



#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5·7(总第89期)

2005年7月25日刊印

名誉顾问:孙平 黄昌明  
顾问:谢道全 郑钢森 赵 辉  
胡松兴 单 荣  
郑学炳 张祖芸

编委会主任:唐建民

编委会委员:唐建民 毛 明 姜志明  
刘德顺 李章忠 王 斌  
侯 萍

主 编:唐建民

副 主 编:毛 明 姜志明

责 编:曾凡奇

主管主办: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新华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813 3324785

印 刷:攀枝花市学园印刷厂

准印证号: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05-25号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 目 录

###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省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四川省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费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05〕24号)····· 3

### 【本级文件】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禁毒工作的意见(攀委发〔2005〕10号)····· 4  
攀枝花市一日游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75号)····· 7  
攀枝花市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征集使用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76号)····· 8  
攀枝花市城市建设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77号)····· 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少生快富”奖励机制的决定(攀府发〔2005〕53号)····· 1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攀府发〔2005〕57号)····· 1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5〕26号)····· 1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5〕27号)····· 1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办发〔2005〕〔2005〕28号)····· 2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办发〔2005〕29号)····· 2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5〕30号)·····	2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印发《攀枝花市农牧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5〕31号)·····	3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预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5〕32号)·····	3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汛期学校安全工作紧急通知的通知 (攀办函〔2005〕111号)·····	3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 (攀办函〔2005〕110号)·····	36

###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任免名单·····	38
市政府任免施亚平、张汝林等职务·····	38

### 【政务要闻】

2005年6月政务要闻·····	39
------------------	----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室2005年6月发文目录·····	40
---------------------------	----

### 【市情资料】

2005年6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40
--------------------------	----

## 本刊联谊单位

攀枝花市发展与改革委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地税局  
攀枝花市文化局  
攀枝花市统计局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米易县人民政府  
盐边县人民政府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省 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四川省城市生活污水 处理费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05〕24号 2005年6月23日

省物价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环保局《四川省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费收费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原则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四川省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费收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治理水污染，保护水环境，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处理率，规范城市污水处理收费行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通知》（国办发〔2004〕36号）、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大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力度建立城市污水排放和集中处理良性运行机制的通知》（计价格〔1999〕119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项目建设与管理的通知》（川府发〔2004〕24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费（以下简称污水处理费）是指保障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的费用。

污水处理费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由城市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排入污水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使用自备水源的）缴纳。

### 第二章 污水处理收费管理

第三条 省物价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环保局负责制定全省污水处理收费的管理原则和管理办法。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污水处理费具体收费标准。

第四条 城市污水处理费实行政府定价。由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企业提出申请，经当地价格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建设、环保部门审核收费标准，按规定举行听证会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后执行并报上一级价格、发展改革、建设、环保部门备案。

第五条 收取城市污水处理费后，建设部门不再收取城市排水设施使用费，环保部门不再收取污水排污费，但不免除超标排污费。

### 第三章 污水处理费标准制定

第六条 凡建设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城市应按照补偿收集、运行成本及合理盈利的原则结合当地实际充分考虑市民的经济承受能力，确定污水处理费标准。

第七条 凡未开征污水处理费的城市应在批准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立项1个月内向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经批准后开始征收污水处理费。

城市污水处理厂在建期间的收费水平可低于正常运行期间的收费标准；在建期间所收污水处理费作为政府投入全部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第八条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期间收费标准应按照社会平均成本的原则制定，污水处理费标准 = 污水处理成本 + 合理利润 + 税金。

污水处理费成本由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中的动力费、材料费、维修费、折旧费、人工工资、财务成本及

福利费等构成。为降低成本，尽量控制辅助设施的建设规模，制定标准时不考虑污水处理工艺设施和主干管及必要辅助设施以外的成本，采用社会平均成本并适当考虑个体成本差异的方法制定、调整收费标准。

合理利润率在国家和省没有新规定前，根据不同的投资性质和方式暂由当地人民政府确定。

第九条 现阶段污水处理费实行保本微利原则，达不到这一水平的，应结合本地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成本制定最低收费标准；最低收费标准高于当地居民经济承受能力，不能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当地政府应给予补贴，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第十条 污水处理厂在运行过程中，不论经营主体性质，国债资金、在建期收费资金等政府投入的无偿资金，均不计入财务费用、不计提资金利息和利润。

第十一条 鼓励开发中水，实行有偿使用。目前中水价格暂由污水处理厂和使用者协议定价，以后若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 第四章 污水处理费征收方式

第十二条 污水处理费按《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的规定分类征收。

第十三条 使用城市供水设备的用户，污水处理费由供水企业代为征收。使用自备水源的用户，在自建供水设施未关停前，污水处理费由当地政府确定相关单位（企业）代征。

第十四条 征收的污水处理费由地方政府指定有关部门监管。根据污水处理企业处理达标的污水量，按月划拨给污水处理企业。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部门都不得擅自减免污水处理

费，对政府确定减免的特殊群体，其处理费的差额部分，由政府予以等额补偿；对应缴不缴者，经过催促后逾期2个月的，可公布其拖欠费用情况并依法追缴。

####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六条 污水处理厂开始收费3年后未建成运行的，应立即停止收费并接受物价、发展改革、建设等部门的检查。

第十七条 污水处理费按国家规定纳入价格成本监审。污水处理费制定前应实施价格成本监审，其成本监审结论报上一级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接受上一级价格主管部门的抽查。

第十八条 污水处理费应专项用于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和项目建设，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挪用，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和审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 对用水单位在城市排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擅自将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水体的，应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 污水处理企业要确保正常运行和运行质量，按设计要求达标处理。凡在规定时间内达不到规定处理能力和标准的，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工业污水经初步处理达到有关排放规定，进入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按所在地城市的标准征收生活污水处理费。

第二十二条 各市（州）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本级文件

##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禁毒工作的意见

攀委发〔2005〕10号

2005年6月1日

为全面加强我市禁毒工作，有效遏制毒品蔓延的势头，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国家禁毒委员会2004-2008年禁毒工作规划〉的通知》（中发〔2004〕12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

一步加强全省禁毒工作的意见》（川委发〔2004〕29号）和全国、全省部署深入开展禁毒人民战争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禁毒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加强禁毒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

近年来，在省禁毒委和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禁毒职能部门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四禁’并举，预防为主，严格执法，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积极探索新方法，采取新措施，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广泛发动广大群众，不断整合社会禁毒资源，全力打造打、防、管、建四位一体的禁毒工作体系，取得了较大成绩。但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受国际毒潮持续泛滥和国内、川内涉毒消极因素以及我市特殊地理位置的影响，我市毒情形势仍十分严峻：毒品全线渗透，种类增多，传统毒品问题和新型毒品问题并存；毒品贩运通道和毒品消费市场并存，中转、集散问题突出；非法贩运易制毒化学品时有发生；吸毒、贩毒、种毒、制毒呈一体化发展趋势，危害日趋严重。

截止2004年底，全市5个区县全部涉毒，登记在册吸毒人员4400名，占总人口的0.43%，比全省的比例高出0.35个百分点，35岁以下青少年3784人，占86%。据不完全统计，1990年以来，全市吸毒死亡人数已达336人。全市登记在册的艾滋病毒感染者中，78.9%是因静脉注射毒品而感染。相当一部分吸毒人员以贩养吸、以盗养吸、以抢养吸、以娼养吸，男性吸毒者80%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女性吸毒者有80%从事卖淫活动；70%以上的抢劫、盗窃等侵财型犯罪是吸毒人员所为。2004年，我市看守所关押的872名犯罪嫌疑人中，涉毒人员占55%；全市劳动教养的180名违法人员中，毒品违法人员占85%。毒品问题已成为影响我市社会稳定、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突出问题。

各级党委、政府要深刻领会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从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禁毒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本着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采取有力措施，全面加强禁毒工作，全力遏制毒品蔓延的势头，坚决消除毒品危害，为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人民安居乐业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 二、加强禁毒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胡锦涛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国家禁毒委员会2004—2008禁毒工作规划》、《四川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禁毒工作的意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坚持“‘四禁’并举，预防为主，严格执法，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以遏制毒品来源、毒品危害和新吸毒人员滋

生为重点，坚持解决现实毒品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加强基层基础工作与提高现代化水平相结合，提高专业化水平与推进社会化进程相结合，全面提升和增强禁毒工作的整体防控能力。

(二) 目标任务。严厉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有效遏制毒品来源和毒品蔓延的势头，基本禁绝非法种毒现象；全民禁毒意识普遍增强，禁吸戒毒措施进一步完善；毒品问题突出的片区和场所得以整治，面貌明显改观，人民群众满意度提高；易制毒化学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管理更加规范；创建“无毒社区”工作全面推进，毒品危害明显减轻；缉毒专业队伍建设得到明显加强，执法水平全面提高；缉毒保障更加有力，禁毒工作领导体制、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禁毒工作格局基本形成。

## 三、加强禁毒工作的领导，进一步推进禁毒工作的社会化进程

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发挥禁毒工作的主干线作用，以禁毒工作成效检验执政能力。要把禁毒工作作为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大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一并部署，确保认识到位。各级党委常委会和政府常务会坚持每年至少听取一次禁毒工作汇报，及时解决禁毒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要切实履行禁毒工作第一负责人的职责，分管领导履行具体责任人的职责；建立健全市、区（县）、乡（镇、街道）三级禁毒工作领导体系；各级禁毒委领导和成员单位对辖区的禁毒工作实行分片包干；将禁毒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同部署、同检查、同考评，并作为干部考核的重要标准，逐步完善禁毒工作的考评体系；建立禁毒办与综合治理、纪检、监察、人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落实工作责任。

全面加强禁毒宣传工作。各级党委宣传部门是禁毒宣传工作的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全民禁毒教育实施意见》，把禁毒宣传教育工作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宣传工作的总体规划，制定年度禁毒宣传工作意见和具体工作方案，建立完善长效宣传机制，加大宣传的力度，营造浓厚的社会禁毒舆论氛围；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是在校学生禁毒宣传的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的若干意见》精神，组织实施《中小学生毒品预防专题教育大纲》，市、区（县）要分别确定一定数量的毒品预防教育示范学校，抓好示范，以点

带面，推动中小学生毒品预防教育工作不断深入。通过“手拉手”、“小手拉大手”等形式，以城市促农村，以学生带家长，促进禁毒预防教育工作的纵深发展；各级文化、新闻、卫生、司法、公安等部门，工、青、妇群团组织是禁毒宣传教育的参与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责，积极主动做好禁毒宣传工作；报社、网站、广播电台、电视台是禁毒宣传教育的喉舌，要积极开展禁毒公益宣传；居委会、村委会、社区等自治组织是禁毒宣传教育的具体落实者，要把禁毒宣传教育工作落实到社区、家庭和每一位公民，特别是要落实流动人口、无业闲散人员、社区青少年等高危人群的禁毒教育措施，夯实禁毒宣传教育的基础。要结合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等活动，深入农村边远地区普及禁毒常识，遏制毒品向农村地区蔓延的势头。

要注重禁毒宣传的方式和方法，增强实效性和针对性，深刻揭示毒品给人类带来的严重危害和深重灾难，增强识毒、防毒、拒毒的意识。

加快创建“无毒社区”进程。要以构建戒毒人员社会帮教体系，减少社会面失控吸毒人员，巩固戒断率，减少滋生率为工作的主要目标，以“无毒街道”、“无毒村镇”、“无毒学校”等为基本创建单位，采取组建禁毒志愿者队伍、开展“不让毒品进我家”活动等措施，发动全社会力量，整合各种禁毒资源，全面推进创建“无毒社区”工作。市禁毒委、综治委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考核、验收标准，每年要对各区（县）和各部门进行一次市级创建“无毒社区”的交叉检查、验收和评比，不断总结创建经验，深化创建“无毒社区”工作。

#### 四、严厉打击各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

各级公安机关是打击毒品犯罪的主力军，要以“破大案、打团伙、摧网络、断通道、抓毒枭、缴毒资”为工作目标，采取逢吸毒必查贩毒，逢贩毒必追上下家、双向查缉、专案经营等措施，始终保持打击毒品犯罪的高压态势，坚决遏制毒品来源。

要抓住开展禁毒人民战争的有利时机，加快区域间缉毒协作机制的建设，积极探索打击毒品犯罪的新模式，要尽快形成由公安牵头，国家安全、海关、司法劳教、商务、银行、邮政、铁路、民航等相关部门组成的缉毒情报信息联席会议制度，拓宽情报来源领域，完善情报交流机制，整合缉毒信息资源，不断增强打击毒品犯罪的预见性、针对性、时效性。

始终坚持堵源截流与重点整治相结合。充分发挥查

缉卡点的作用，改进查缉方法，增加科技含量，提高查缉实效，切实遏制毒品大量渗透入赣的势头。在多破案、破大案的同时，根据毒情实际，确定重点地区和场所，全力开展整治工作。市、区（县）要建立严重毒品问题警示制度，对毒情严重地区和场所实行挂牌整治，限期改变面貌。

公安、检察、法院要加强协调配合，依法严厉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文化、工商、公安等部门要加强对娱乐场所的管理，遏制新型毒品蔓延的势头；林业部门、乡镇要加大存在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现象的林区和边远山区的护林踏查工作密度，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汇同公安及时铲除和打击。

#### 五、严格易制毒化学品、麻醉药品、精神药物管制

各级公安、经委、商务、工商、海关、交通等职能部门要明确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中的主体，理顺工作关系，落实工作责任，不断探索新形势下适应禁毒工作需要的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措施，进一步规范生产经营秩序，逐步建立和完善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符合禁毒工作实际的易制毒草化学品管理新机制；各级卫生、公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强化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管理，开展经常性监督、检查工作，防止流入非法渠道。

要不断加大对涉及易制毒化学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查处力度，维护正常经营秩序。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疏于管理或工作失职的，实行倒查制，追究责任，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六、大力推进禁吸戒毒

大力开展禁戒毒工作，不断萎缩毒品需求市场是推动禁毒工作的重要环节。一是开展“大普查”活动。对全市吸毒人员的基本情况开展大规模、拉网式的排查和登记，建立、健全吸毒人员台帐和管理制度，层层汇总上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各级党委、政府要实事求是地对本地毒情进行系统调查、上报，坚决杜绝虚报、瞒报现象。二是开展“大收戒”活动。要充分利用现行法律、法规、政策，走强制戒毒和康复劳动相结合的道路，大力开展全员收戒工作，降低复吸率。要持续对吸毒违法行为予以坚决打击，吸食毒品人员一定要受到处罚，成瘾人员一律强制戒毒，复吸人员一律劳动教养，感染艾滋病和其他严重传染疾病的特殊吸毒人员由卫生、疾控部门一律收治。要积极探索多元化戒毒模式，

卫生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海洛因成瘾者美沙酮药物替代维持治疗试点工作，力争取得突破。加快市强制戒毒所的迁建工作，尽快投入使用，市劳教所在现有条件下，要大力挖潜扩容，确保满员收戒。三是开展工作“大帮教”活动。各级党委、政府和基层组织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不断探索戒毒帮教模式，逐一落实戒毒人员出所的帮教措施。单位、社区、基层组织要积极做好戒毒人员的安置工作，解决好他们的生活出路，使他们真正回到社会。

### 七、强化禁毒保障工作

加强禁毒机构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市禁区毒办是全市禁毒工作的组织、协调机构，又是禁毒工作实体，要按规定落实机构、编制，配备必需工作人员。各区（县）、乡（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机构，落实编制、人员，形成全市禁毒工作的三级领导体系。要强化各级禁毒办的组织协调职能，形成在禁毒委的领导下，职能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综合治毒的禁毒工作格局。

加大禁毒经费投入。市、区（县）、乡（镇）要根据禁毒工作需要，把禁毒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财力的提高逐年予以增加。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发动全社会力量，不断拓宽经费来源渠道。要逐步建立和完善禁毒奖励机制，对禁毒斗争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奖励，做好在禁毒斗争中负伤、牺牲的民警和见义勇为人员的优抚工作。

加快禁毒专业队伍建设步伐。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公安缉毒专业队伍的建设，增加人员，充实力量，建设一支适应禁毒工作需要的缉毒专业队伍，对优秀的禁毒民警要提拔重用，禁毒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可根据本人条件高配。其他禁毒职能部门要充实必要的人员，明确专（兼）职联络员，负责协调本部门的禁毒工作。形成禁毒办工作人员为主体，各职能部门专、兼职联络员为骨干，公安缉毒专业队伍为主的覆盖社会面的禁毒专业队伍体系。各级禁毒部门要选派政治素质好、工作能力强的禁毒民警到毒品问题严重的乡镇、街道挂职，指导、协调乡（镇、街道）抓突出毒品问题的整治。

## 攀枝花市一日游管理暂行办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第75号

《攀枝花市一日游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05年5月31日市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

市长：孙平

二〇〇五年六月五日

第一条 为加强对攀枝花市一日游的管理，维护旅游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旅游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务院《旅行社管理条例》和《四川省旅游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一日游，是指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在本市行政区域及周边地区的旅游景点观光、游览，并于当日返回出发地的旅游活动。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一日游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从业人员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攀枝花市旅游局负责一日游的管理工作。

工商、交通、公安、物价等部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职责协同做好一日游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非旅行社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一日游经营活动。

第六条 开办一日游业务的旅行社，须将本旅行社一日游的开行线路、车辆型号报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批

准，并将相关资料报市旅游局备案。

第七条 旅行社（旅游公司）租用旅游运输企业的客车，应当订立道路旅游团体运输合同。

第八条 从事一日游经营活动的机动车辆，除必须具备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有关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车况、车容、服务设施及其它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旅游局发布的《旅游汽车服务质量》标准；

（二）必须办理第三者责任保险，车内备有符合规定的灭火器具等安全防范设施；

（三）在车身明显位置标有经营单位名称；车厢内张贴或悬挂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一日游车辆标志和《旅游须知》（含一日游线路、景点门票价格、线路价格及咨询、投诉电话），并配有导游话筒。

第九条 从事一日游经营的导游人员必须取得导游证，驾驶员必须有所驾车型三年以上的驾龄。驾驶员和导游人员应携带相关服务证件，着装整洁，文明规范服

务。

第十条 从事一日游经营的旅行社，应向旅游者提供全天行程安排、活动内容及收费标准，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旅游者办理旅游意外保险。

第十一条 从事一日游经营的旅行社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物价政策。

第十二条 从事一日游经营活动的旅行社和驾驶员、导游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不按规定地点候客，不按规定线路行驶，沿街揽客；
- (二) 擅自改变行程安排和活动内容；
- (三) 降低餐饮标准、擅自加价或其它价格欺诈行为；
- (四) 未征得旅游者同意，擅自增加购物次数；

(五) 收取回扣、索要小费；

(六) 拒绝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和其它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旅行社管理条例》、《四川省旅游管理条例》予以处罚；其中违反工商、交通、公安、物价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分别由有关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置投诉电话，及时受理旅游者的投诉。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攀枝花市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

## 攀枝花市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征集使用管理办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第76号

《攀枝花市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征集使用管理办法》已经2005年6月16日市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颁布实施。

市长 孙平

二〇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条 为增强政府调控煤炭市场价格的能力，调节煤炭市场供求，促进合理配置煤炭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办法所称煤炭价格调节基金是指政府为调控煤炭价格，防止煤炭市场价格突发性波动，稳定煤炭市场，依法征集的专项基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煤炭价格调节基金的征集使用管理。

第四条 攀枝花市物价局负责煤炭价格调节基金的统一征集、管理工作。

市经委负责基金的具体代征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基金的征集、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凡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煤炭生产经营的各类企业均应按煤炭销售量缴纳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第六条 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征收标准按煤炭品种分类确定，其中，市内销售部分按原煤每吨10元、洗精煤（含块煤）每吨17元、焦炭每吨24元；市外销售部分原煤按每吨30元、洗精煤（含块煤）每吨51元、焦

炭每吨72元。

根据煤炭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经市政府批准可适时调整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征收标准。

第七条 攀煤集团煤炭价格调节基金按原煤产量统一征收。其他各类煤炭生产企业通过煤炭运销管理系统统一征收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第八条 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使用《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第九条 煤炭价格调节基金的使用范围：

- (一) 用于平抑市场煤炭价格；
- (二) 用于煤炭及非煤产业后续发展；
- (三) 用于矿区地质灾害治理和煤矿安全生产补欠；
- (四) 用于煤炭价格调节基金日常征管工作支出；
- (五) 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用途。

第十条 市物价局、市经委、市财政局根据煤炭市场供求变化趋势、煤炭产业及相关产业发展情况，依据有关规定，确定煤炭价格调控目标和任务，制定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年度收支预算，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应保持一定规模的储备。当煤炭



价格出现突发性波动时,市物价局会同市经委、市财政局提出应急方案,报经市政府批准,可以临时动用基金储备调控煤炭价格,稳定煤炭市场。

第十一条 使用煤炭价格调节基金所申报的项目和用途必须符合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年度收支预算规定的使用范围,并提供项目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概算等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使用煤炭价格调节基金的单位应当严格按批准用途使用,并按项目实施进度向市财政局报送使用情况报告和结算报告。

第十三条 市物价局、市经委、市财政局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对煤炭价格调节基金的征集使用管理进行跟踪监督检查,确保应收尽收,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煤炭价格调节基金的,由相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物价局、市经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

## 攀枝花市城市建设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办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第77号

《攀枝花市城市建设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办法》已经2005年6月21日市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颁布。

市长:孙平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工作,加快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根据国家、省建设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市政府向建设单位或个人征收的,主要用于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凡在攀枝花市城市规划区域内进行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均应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本办法另有规定除外。

第四条 攀枝花市规划和建设局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工作。

攀枝花市城市建设资金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工作。

第五条 下列建设工程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一) 部队(武警)营房和军事设施;
- (二) 大、中、小学校(不含成人再教育)的教学设施及学生食堂;
- (三) 民政部门的福利院、孤儿院,残疾人的生产、生活用房,非赢利性的敬老院等民政福利设施;
- (四) 中、小学校的理、化、生实验室;

(五)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业务用房;

(六) 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体育馆(场)、少年宫等公共文化设施。

第六条 下列建设项目减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一) 减征70%的建设项目:

- 1、机关修建的办公用房;
- 2、非赢利性的医疗机构。

(二) 减征50%的建设项目:

- 1、大、中、小学校(不含成人再教育)修建的学生公寓及大学修建的科研设施;
- 2、企业的生产厂房、工业开发新区的科研、生产用房;
- 3、经济适用房;
- 4、政府投资建设的停车场等非赢利性公共设施。

第七条 因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需要拆迁的房屋建筑,被拆迁人异地重建的,扣除原旧房建筑面积,只对超面积部分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八条 本办法规定减征、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建设工程项目,如改变其使用性质,应全额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九条 除本办法规定的减征、免征范围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都无权决定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十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片区、分标准，以建筑面积计征。

第十一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标准，按市物价局、市财政局核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一律使用财政部门的专用票据，全额上缴财政金库，纳入基金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部门的检查。

第十三条 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的义务，不得拖欠、拒缴。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到攀枝花市城市建设资金管理办公室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或办理减征、免征手续。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规划和建设局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原《攀枝花市城市建设配套费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67号）同时废止。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 全面推行“少生快富”奖励机制的决定

攀府发〔2005〕53号

2005年6月3日

为了进一步稳定农村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帮助边远贫困乡村群众家庭发展生产，早日脱贫致富，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现就我市全面推行“少生快富”奖励机制作如下决定：

### 一、奖励的对象和条件

凡符合政策可以生育三个孩子（五类生育区），而自愿少生一个孩子并采取了安全适宜的绝育措施的家庭，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4000元，并引导和帮助这些家庭把奖金用于发展生产，勤劳致富。

### 二、申报、审批工作程序

1、凡符合“少生快富”奖励条件的家庭，由夫妻双方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并签定不再生育承诺书交所在村村民委员会，由村委会初审后向乡（镇）计生办申报，并从乡（镇）计生办领取《少生快富奖励申请表》（一式四份），申请人填写申请表交村委会评议后上报。申请表由申请人、乡（镇）计生办、县（区）“少生快富”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少生快富”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持一份。

2、乡（镇）人民政府集体研究对申请人进行审议。乡（镇）人民政府审议后与申请人签定《少生快富合同书》，合同由市计生委统一印制，一式四份，申请人一份，乡（镇）计生办存档一份，向县（区）“少生快富”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少生快富”项目管理领导小

组办公室各上报一份，合同书必须由提出申请的夫妻双方同时签字。

3、提出申请的夫妻必须有一方落实绝育措施。夫妻双方已落实绝育措施的，需由所在乡（镇）计生办指定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提供检查证明，若没有落实长效绝育措施的，需到所在乡（镇）计生部门指定的计划生育服务机构落实绝育措施。“证明”必须同时有提出申请的夫妻双方签字、施术者签字以及施术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以上“证明”资料一式三份，乡（镇）计生办存档一份，向县（区）“少生快富”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少生快富”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报一份，与《少生快富奖励申请表》和《少生快富合同书》一起作为下拨经费的依据。

4、县（区）“少生快富”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乡（镇）上报的《少生快富奖励申请表》进行审核，审核后委托乡（镇）计生办在尊重申请人意愿的前提下填写《少生快富项目、资金申报表》一式二份，乡计生办存档一份，报县（区）“少生快富”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一份。

5、各县（区）应在当年9月1日至10日将《少生快富奖励申请表》、《少生快富合同书》、《少生快富奖励对象花名册》、《少生快富奖励资金申请报告》上报市“少生快富”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报

市“少生快富”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审批后于当年10月30日前统一将审批结果书及奖励经费下拨到县（区）“少生快富”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三、“少生快富”资金来源及资金管理方式

1、资金来源。“少生快富”奖励资金由市、县两级分别承担，市级承担60%，县级承担40%。市级承担的资金由市财政局每年预算安排一部分，在市民委、市扶贫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的专项资金中统筹一部分。县（区）财政承担部分先由市级财政根据各县（区）当年实际奖励人数全额匹配，年终由市财政与县（区）财政结算扣回。

2、资金管理方式。市设立“少生快富”奖励专项帐户。由市“少生快富”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委托县（区）“少生快富”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凭审批后奖励对象花名册，统一为奖励对象发放少生快富荣誉证书，并在奖励对象所在乡（镇）农村信用社为其开设4000元活期个人储蓄存款存折，存折经申请人同意由乡（镇）计生办工作人员专人代管。

县、乡两级计划生育部门根据本人提供的《少生快富项目、资金申报表》制定适宜本地区 and 申请人的生产发展计划，同时将此纳入“三结合”帮助对象进行帮扶，并建立个人帮扶档案。由申请人根据确定的项目，到乡（镇）计生办领取为其开设的个人活期存折购买生产、生

活资料。

3、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截流、克扣、挪用、贪污奖励经费。每年各乡（镇）计生办应对“少生快富”奖励对象、项目经费落实安排，在乡、村政务公开栏张榜公布，既进行宣传鼓励，又接受群众监督。

### 四、项目的监督与检查

为加强对“少生快富”项目的领导，市里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攀枝花市“少生快富”项目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计生委。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管理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攀枝花市“少生快富”项目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整个项目工作的领导、监督和检查，各县（区）“少生快富”项目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对各县（区）项目工作的领导、实施、监督和检查。县、乡两级计划生育部门必须建立个人帮扶规范档案和财务管理台帐。各级纪检、财政、审计、计划生育部门每年应对“少生快富”资金的投入、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和检查，检查中如发现因资金投入不到位，或截留、克扣、挪用、贪污奖励经费而影响项目工作落实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凡以弄虚作假手段骗取奖励的，一经查实，除追缴已兑现资金外，还要对有关人员按有关法律、法规给予严肃处理。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专家 咨询论证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攀府发〔2005〕57号      2005年6月21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行政能力建设，强化对行政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改革和完善决

策机制，规范健全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推进政府决策的法制化、科学化、民主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

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决策包括：

- (一) 全市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重大举措；
- (二) 全市经济、社会、科技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的重大问题；
- (三) 全市产业政策、生产力布局和城市规划建设及重大项目；
- (四) 全市社会公共管理的重大事务；
- (五) 其他有必要进行专家咨询论证的重大事项。

第三条 专家咨询论证的重大决策事项，由市政府常务会或授权市政府分管领导确定。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的专家咨询论证由提交重大决策预案的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组织实施。咨询论证工作由攀枝花市专家咨询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或由具备资质条件的其他咨询机构承担。

第五条 提交重大决策预案的职能部门应按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和市人民政府领导的要求，向咨询机构提供咨询论证的重大决策预案及相关材料。

第六条 咨询机构在接受咨询论证任务后，遴选优秀专家担任咨询论证专家组的主持人；邀请具有相应专业和一定代表性的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应不少于7人）；经过初审和提请有关职能部门补充、完善咨询论证材料后，在规定的时限内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并提出由咨询论证专家签名的论证报告。

第七条 参与咨询论证的专家应以实事求是和认真

负责的态度履行职责，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咨询论证意见。

第八条 参加咨询论证的专家或专家所在的单位如与咨询论证的事项存在利益关系，应当回避。

第九条 参与咨询论证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在咨询论证工作中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咨询论证的内容、过程和结果等情况。

第十条 咨询论证专家组在咨询论证期间应独立开展工作，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干预咨询论证工作。咨询论证过程中应作详细记录。咨询论证结束后，咨询机构应将咨询论证相关材料整理成册，建立档案。提交预案的职能部门应向组织咨询论证机构和咨询论证专家组适时反馈咨询论证意见处理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建立咨询论证专家负责制、信用评价制度。专家咨询论证意见的可靠程度和决策实施效果记入专家信用档案，专家信用档案由市科技局负责建立并适时更新。

第十二条 重大决策专家咨询论证所需经费由市科技局提出年度专家咨询论证经费预算，经市财政局审核后纳入市科技局部门预算，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规定制订本地重大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水利工程管理体制 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5〕26号      2005年6月29日

《攀枝花市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第66次常务会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攀枝花市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加快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运行，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

改办关于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45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2003〕36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攀枝花市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 一、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自标、原则及范围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通过不断深化改革,在2年内建立起“权责明晰化、管理规范化、投入多元化、经营市场化、服务社会化”,符合我市市情、水情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原则的水利工程管理体制。

(二)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以下简称水管体制改革)的具体目标包括:建立职能清晰、权责明确的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建立管理科学、经营规范的水管单位运行机制;建立市场化、专业化和社会化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体系;建立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和有效的水费计收方式;建立规范的资金投入、使用、管理与监督机制;建立完善的政策、法律支撑体系。

(三)改革原则。正确处理国管、集体管理与民营水利工程的关系,正确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正确处理近期目标与长远发展的关系,正确处理水利工程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关系,正确处理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的关系,正确处理工程运行管理中的责、权、利关系,正确处理中、小、微型水利工程之间的关系。

(四)改革范围。全市范围内的中型、小(一)型、重点小(二)型水库(50万方以上)和重要渠系工程。

## 二、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水利工程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要的基础设施。多年来,我市兴建的一大批水利工程,初步建成了防洪、排涝、灌溉、供水、发电等工程体系,在抗御水旱灾害、保障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保护水土资源和改善生态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2004年底,我市有各类水库185座,其中中型水库3座、小(一)型水库31座、小(二)型水库151座;渠道3120条;山平塘1196口;提灌站及其它微型水利工程5411处。

但是,水利工程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也日趋突出,主要是:水利工程管理体制不顺,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机制不活;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经费严重不足,水管单位举步维艰,管理人员人心不稳;供水价格不合理,水费征收困难、拖欠严重;国有水利经营性资产管理运行机制不完善等。这些问题不仅导致大量水利工程得不到正常的维修养护,效益严重衰减,而且给我市国民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带来极大隐患,如不尽快从根本上解

决,国家近年来相继投入巨资新建的大量水利设施也将老化,积病成险。因此,推进水管体制改革势在必行。

## 三、明确权责,加强管理

### (一)理顺管理体制。

理顺现有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各类水利工程负有行业管理责任,对其直接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水管单位)负有监督工程安全运行、资金使用、资产管理、干部任免等方面的责任。水管单位具体负责水利工程的管理、运行和维护,保证工程安全并发挥效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转变工作职能,改善管理方式。

根据《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规定,现有国管水利工程按照水利工程的规模和受益范围实行分级管理:中型水利工程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小(一)型及重点小(二)型水利工程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其它小型水利工程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行业管理。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水利工程可以委托主要受益地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按照水利工程“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制定相关办法,规范委托方、受托方、受益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我市的实际情况,我市的中型水库管理仍维持目前现状进行管理,应补充完善相关委托手续。

集中力量抓好中型水利工程的改革和发展。鼓励在中型灌区干渠以下支斗渠的工程通过建立支渠委员会和农民用水者协会等民主管理形式,调动农民自主管理、维修渠道与节约用水的积极性;鼓励小型水利工程按照《攀枝花市小型农村水利工程体制改革实施意见》推行民主管理或采取拍卖、租赁、股份制、竞争承包、委托承包等形式,积极推进产权制度改革、转换经营机制。

### (二)建立和完善新建水利工程管理体制

水利建设项目要全面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现有水利工程的续建、配套、改造,由现有管理机构建立项目法人。新建水利工程要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在审批建设方案的同时审定供水(供电)价格、管理成本、管理体制、管理机构和运行管理经费来源。要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管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管理设施和管理制度不健全的工程不予验收。

### (三)明确安全管理责任。

各级政府对本辖区内各类水利工程的安全管理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要确定一名行政领导为安全责任人,对

安全负总责，并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水利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负责落实好辖区内各类水利工程安全管理的技术责任制；水管单位或水利工程业主要切实负责水利工程的管理、运行和维护，保证工程安全。水利工程出现安全事故的，要追究当地政府负责人、水行政主管部门、水管单位或业主的责任。

#### 四、划分水管单位的类别和性质，严格定岗

##### （一）水管单位的类别和性质

我市水利工程主要具有防洪、农业灌溉、农村人口饮水等基本功能，少数工程具有城市供水和发电、种植、养殖、旅游等附属功能。根据水管单位承担的任务和经营状况将水管单位划分成纯公益性、准公益性和经营性三种类型。第一类是指承担防洪、农业灌溉等水利工程管理运行维护任务的水管单位，为纯公益性水管单位，定性为事业单位；第二类是指主要承担发电、城市供水等水利工程管理运行维护任务的水管单位，为经营性水管单位，定性为企业。第三类是指兼有公益性任务和经营性功能的水管单位，为准公益性水管单位。准公益型水管单位不具备自收自支条件的，定性为事业单位；具备自收自支条件的，定性为企业。水管单位的具体性质由市人事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确定。

##### （二）定岗定责

事业性质的水管单位，其级别由人事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核定。水管单位要根据水利部和财政部门共同制定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定岗标准》，合理定岗，并规范岗位设置、岗位职责及岗位任职条件。要做到因事设岗、依岗择人、按量定员，并能适应水管单位管养分离改革的要求。岗位设置和定员过程中要提高作业层面人员和技术管理类人员的比例。对于管理多处水利工程的管理单位，应先对每处水利工程单独进行岗位设置，再将同性质的岗位合并。根据水利部和财政部门共同制定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定岗标准》，结合我市的实际，我市改革范围内的水利工程应设置事业性质的管理人员 268 人，按照我市有关的事业单位改革政策，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现有的 98 名管理人员与目前我市的事业单位人员进行相同管理；对需要增设的管理人员，一律实行招聘制，向社会进行公开招聘。实行水利工程管养分离后的维修养护人员、准公益性水管单位中从事经营性资产运营和其它经营活动的人员，实行企业化运作。

#### 五、积极推行管养分离

在对水管单位科学定岗基础上，应按照精简管理机构，提高养护水平，降低运行成本的要求，逐步将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业务和养护人员从水管单位剥离出来，独立或联合组建专业化的养护企业。为了积极稳妥地推进此项工作。第一步，内部对维修养护部门按合同进行管理；第二步，将维修养护部门转变为企业，但仍主要承担原单位的养护任务；第三步，彻底剥离维修养护企业，并推向市场。有条件的单位可一步到位实行“管养分离”。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业务要按照市场经济原则公开择优选用养护队伍，使工程的维修养护走上社会化、市场化和专业化的道路。

#### 六、建立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加强水费的计收管理

水利工程供水水费为水管单位经营性收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管单位要按照国家发改委、水利部 2003 年 7 月 3 日第 4 号令《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和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实施意见》（川价农〔2004〕77 号）的规定，理顺水价。农业用水水价按补偿供水成本的原则核定；非农业用水（不含水力发电用水）价格在补偿供水成本、费用、计提合理利润的基础上确定。水价要根据水资源状况、供水成本及市场供求变化适时调整。

加快推行水价计价方式改革。按照《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逐步完善农业供水计量设施，推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各类用水均实行定额管理，超定额用水实行累进加价，促进节水。

规范末级渠系的水价管理，积极推行终端水价制。市价格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研究制订《末级渠系水价管理办法》。水管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延伸供水管理和服务范围，直接供水和收费到下一级管理单位、用水者协会和终端用户，以减少管理层次和收费环节。要在灌区实行合同供水，同时强化监督，推行水价、水量、水费的公示制度。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全市统一的水价政策，审批中型和市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小型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由县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于已实行产权制度改革的小型水利工程和民营的小型水利工程，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价格由经营者与用水户协商确定。

各级政府要按照整顿经济秩序、治理经济环境的统一要求，切实加强水费计收工作的领导。要探索建立有

效的水费计收办法，落实责任，确保水费征收足额到位。

## 七、深化水管单位内部改革，严格资产管理

根据水管单位的性质和特点，分类推进人事、劳动、工资制度改革。事业性质水管单位定岗后，要推行全员聘用制度。聘用工作方案应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未建立职工代表大会的，应经职工大会或者工会通过。聘用工作人员时，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聘用本单位的应聘人员。在事业性质水管单位按需设岗的基础上，要按照水利部、财政部出台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定岗标准》对岗位人员的学历、专业、职称、工作经历的要求，选择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水管单位，提高水管单位的人员素质。

按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攀委办〔2003〕67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攀办发〔2003〕57号）的要求，水管单位聘用工作人员，要打破个人身份界限。原有人员待市事业单位改革一并考虑，新增人员一律实行招聘制，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实现水管单位人事管理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由行政任用关系向平等协商的聘用关系转变。

事业性质的水管单位仍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同时鼓励在国家政策指导下，探索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和单位特点、灵活多样的分配机制。要把职工收入与工作责任和绩效紧密结合起来，根据单位特点、人员构成、经费来源等实际情况，明确规定岗位职责和技能要求，实行以岗定薪、岗变薪变，使内部分配向生产一线、关键岗位、优秀人才和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纯公益性水管单位为了保障工程安全，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资源闲置和浪费，允许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利用水土资源优势，发展一些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种植业、养殖业。鼓励事业性质的准公益性水管单位在核定的财政资金到位的同时，利用自身优势发展与水利工程有关的多种经营项目。

加强国有水利资产管理，明确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对定性为企业的水管单位和水管单位下属企业的现有存量经营性资产，由政府责成水利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并依法对其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授权水管单位经营，以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积极鼓励水管单位吸收国有法人资本、社会法人资本、自然人资本和外商资本参与企业改制。

## 八、规范财政支付，严格资金管理

根据水管单位的类别和性质的不同，采取不同的财政支付政策。

纯公益性水管单位，其在职人员经费、离退休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由同级财政承担。工程日常维修养护经费在财政预算内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中列支。工程更新改造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事业性质的准公益性水管单位，其承担公益性任务的在职人员经费、离退休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以及公益性部分的工程日常维修养护经费等项支出，由同级财政负担。更新改造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由财政部门在非经营性资金中安排。事业性质的准公益性水管单位的经营性资产收益和其他投资收益要纳入单位的经费预算。

各级政府应设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用于公益性工程的维修养护，主要包括水库、堤防、取水枢纽、提灌设施、灌溉渠道及其建筑物的养护。市级维修养护资金的主要来源为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利建设基金和市属水利工程水费收入，不足部份由市级财政给予安排，市级维修养护资金主要用于由市直接管理的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和小（一）型以上非经营性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补贴。各区县应相应建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

国有经营性水利资产的产权变现和投资收益原则上全部用于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维修养护，以及用于解决水利工程的历史遗留问题，并可在一个县（区）范围内统筹安排。

企业性质的水管单位和事业性质水管单位的下属企业，其所管理的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维修养护资金由企业自行筹集。企业要加强资金积累，提高抗风险能力，确保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足额到位。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中型水利工程的管理费用，由受托方、受益方共同承担，委托方视资金情况适当给予补助。根据水利工程项目分类，在加大政府对枢纽、灌溉等骨干工程新建、改造、续建配套投入的同时，逐步建立起多元的投融资体制，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形成社会办水利的格局。

## 九、认真落实社会保障工作

改革后，水管单位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参

加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定性为纯公益性和准公益性水管单位的财政供养人员,执行现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制度和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政策。其他人员(包括水管单位的下属企业职工、改革后定性为企业性质的水管单位职工)均应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执行国家统一的企业养老保险制度。

改革前已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职工,应做好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工作。改革前未参加养老保险的原事业单位编制内的固定职工,其工作年限视同为缴费年限。原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单位的人员,自改制起5年内达到法定的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的,按企业职工养老金计发办法计发的养老金低于原事业单位退休计发标准的差额部分,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过渡办法的规定解决,所需费用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5年过渡期满后退休的,不再增发待遇差额补贴。改革前已经离退休的人员,原离退休费待遇标准不变,按所在地改革当年企业人均养老金标准支付离退休人员养老金,与原待遇标准的差额部分由所在单位支付。具体实施办法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按照《四川省事业单位未聘人员分流安置意见》(川人发〔2003〕22号)的规定,结合水管单位的实际,妥善解决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管理中未聘人员的分流安置问题。

## 十、加强工程管理与环境保护

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持水管单位尽快完成水利工程的确权划界工作,明确水利工程的管理和保护范围。要按照《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规定,切实加强工程日常管理。利用水利工程的管理或保护区域内的水土资源开展的经营项目,要在确保水利工程安全的前提下进行。

水利工程管理要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符合环保要求,着眼于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水管单位要做好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防护林(草)建设和水土保持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下游城市用水及生态环境用水需要;保持下游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水管单位开展多种经营

活动应当避免污染水源和破坏生态环境。环保部门要组织开展有关环境监测工作,加强对水利工程及周边区域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

## 十一、积极搞好宣传动员与改革试点

有关部门要做好水管体制改革的宣传和动员工作。在争取职工理解、保护职工利益的基础上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要分别不同类型,选择具有代表性的水管单位进行改革的试点,努力探索多样化的水利工程管理模式。积极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问题,不断总结改革经验,全面推进本地的水管体制改革工作。

## 十二、加强水管体制改革的组织领导

### (一) 组织领导

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是一项涉及各方面的重要工作,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增强责任感,切实加强领导,市政府已成立了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成员包括市政府办公室、市水利农机局、市财政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编委办、市人事局、市物价局、市发改委、市地税局、市环保局的分管领导的市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水利农机局牵头负责。

各区县政府要相应成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小组,落实工作班子。

### (二) 工作安排

市属水管单位的改革方案由市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小组审查批准后实施。各区县所属水管单位的改革方案经过县级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小组审查批准后实施。

各区县水利工程的改革方案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三) 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2005年,出台全市的改革实施方案,完成试点单位(胜利水库、平地水库、三岔河水库)的改革任务。

第二阶段:2006年6月底,各县、区理顺管理体制。基本完成水利工程的经费测算和分类定性工作,全面启动其他水管单位的改革。

第三阶段:2006年,基本完成水管体制改革任务。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 机构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5〕27号 2005年6月30日

《攀枝花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 攀枝花市商务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县（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川委厅〔2005〕21号）和《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攀枝花市市、县（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意见》（攀委发〔2005〕7号）精神，组建攀枝花市商务局（挂市政府招商引资局、市政府口岸办公室牌子）。市商务局是主管全市国内外贸易、国内外经济合作、招商引资和口岸管理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

### 一、职责调整

#### （一）划入职责

- 1、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职责。
- 2、原市政府招商引资局（市政府口岸办公室）的职责。
- 3、原市流通行业管理办公室（市酒类专卖局）除危险化学品储存和经营的监督管理以外的职责。
- 4、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的国内贸易管理（包括培育和完善的流通市场体系，流通体制改革的指导，报废汽车更新、再生资源回收，租赁、拍卖、典当、旧货流通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茧丝绸协调、对外经济协调（包括组织产业损害调查）和重要工业品、原材料进出口计划组织实施的职责。
- 5、增加会展和各类交易会规划监督管理职责。

#### （二）划出职能

1、原市流通行业管理办公室承担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和经营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归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承担。

2、原市流通行业管理办公室承担的民爆物品安全监管职责划归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三）取消的职能

- 1、开办旧货企业和旧货市场的审批。
- 2、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认证。
- 3、外地驻攀机构登记。
- 4、经贸组团因公出国（境）审批。
- 5、企业申报外经权资格条件。
- 6、技术贸易进出口。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国家国内外贸易、国内外经济合作、招商引资、口岸管理的发展战略、国家流通体制改革方针和政策，研究拟定我市国内外贸易、国内外经济合作、招商引资、口岸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拟定全市商务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加强内贸工作和内外贸的综合协调，搞好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监测，深化流通体制改革。

（三）负责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市流通行业管理办公室直属企业改制工作，指导有条件的改制企业实行资产重组，推行民营化战略。

（四）贯彻落实国家市场运行、流通秩序和打破市

场垄断、地区封锁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负责重要消费品市场的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的管理；负责全市国内外贸易、国内外经济合作、招商引资和口岸管理的新闻发布、宣传工作并提供信息咨询服务，指导全市商务信息网络和电子政务建设。

(五) 研究起草全市商品流通、餐饮服务业和美容美发业的规范性文件；负责茧丝绸协调和酒类、美容美发、拍卖、典当、旧货市场等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民爆产品专营、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汽车品牌市场、废旧金属市场、钢材市场等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生猪屠宰管理的相关工作。

(六) 培育发展城乡市场，引导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参与全市流通行业重点建设、技术改造等项目的审查工作，协调、指导、监督有关项目的实施；拟定行业市场建设和商业网点布局规划；培育发展消费品市场，参与并协调重要消费品市场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全市批发市场管理办法。

(七) 负责制定全市流通行业服务标准，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会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管理全市流通营销企业、餐饮业和服务业的职业技能鉴定、名店、名菜、名小吃及行业示范店评定和培训等工作；监督、指导流通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

(八)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扩大开放和有关口岸工作的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国内外贸易、国内外经济合作、招商引资和口岸管理的意见；承办全市国内外贸易、国内外经济合作、招商引资和口岸管理活动的组织、联络和服务工作；拟定全市口岸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市内各口岸部门及各口岸的检查、检验和检疫等工作；负责我市国内外经济合作、招商引资重点项目的收集、筛选、包装、推介、跟踪和服务工作；负责全市招商引资情况的统计；负责指导市政府驻外办事机构的招商引资工作。

(九) 组织协调全市区域经济合作工作，承办协作区域的联络、协调及我市作为主席方所承担的有关工作；负责友好城市缔结和友好城市的互访、合作、日常联络等工作。

(十) 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的政策、管理规章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的政策。

(十一) 协调管理全市外商投资企业，依法核准权限

以内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依法审核或核准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增资减资、转股、合并）；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的情况；负责组织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联合年检，指导和管理全市对外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及外商投资企业出口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商务行业协会、学会等社团组织工作。

(十二) 负责各类企业外经贸经营权的审核、转报和管理的工作；执行境外发展、投资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审核、上报市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并实施监督管理；拟订赴境外举办各种商贸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等活动的管理办法并实施监督；指导和监督在我市举办的各种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洽谈会等经贸招商活动。

(十三) 归口管理对外援助；执行国别（地区）外经贸政策；负责同国外有关机构或其驻华机构进行经贸洽谈，处理和协调对外经济贸易关系中的有关事务；负责全市驻境外机构建设和人员的选派、管理工作。

(十四) 贯彻国家外商投资政策和改革方案，指导全市外商投资工作；分析全市外商投资情况，定期向市政府报告有关动态和建议，拟订和执行外商投资的管理规章，管理、协调市内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有关工作。

(十五)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市商务局设 8 个职能处室。

(一) 办公室（挂财务审计处牌子）

拟定商务局工作制度，负责综合协调、公文处理、会议组织、新闻发布、秘书事务和政务信息、政务督办、机要档案、安全保密、目标管理、来信来访、接待、定点对口扶贫等机关日常政务和行政事务；组织起草重要综合性文件和领导讲话材料；负责协调市商务局重大课题调研工作。负责局机关并指导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组织人事、年度考核、教育培训、劳动保障等工作；负责境外商务机构建设和人员的选派及管理。指导协调与商务有关的财政、税收、信贷、价格、外汇、保险等政策的执行并提出建议意见；负责全市国内外贸易、利用外资、国内外经济合作和口岸管理的监测、分析及统计工作；编报全市各项国内外贸易、利用外资、国内外经济合作、招商引资和口岸管理业务资金、专项资金计划并实施监督和管理；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基建项目的计划和申请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工作和国有资产的登

记管理；参与管理外经贸行业出口退税工作，并负责出口产品退税稽查工作；承办受市政府委托管理的直属企业改制专项资金；负责直属改制企业、事业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

## （二）政策法规处

研究全市国内外贸易流通和管理体制改革并就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编制全市国内外贸易、利用外资、国内外经济合作、招商引资和口岸管理中长期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研究、起草全市国内外贸易、国内外经济合作、招商引资和口岸管理的发展战略、规章及具体政策；草拟全市国内外贸易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优化商业布局 and 结构；监督、检查国家、省、市各项经济法规、规章、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研究全市重大商贸协议、合同、章程和重大争议案；负责起草、审定国内外贸易、国内外经济合作、招商引资和口岸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承办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和法律咨询工作，推进依法行政；负责局机关和指导流通行业法制建设和普法工作。负责直属企业改制工作。

## （三）市场处

拟订全市流通领域市场体系和流通秩序的政策、规定及市场发展规划；协调打破市场垄断、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的相关工作，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研究有形市场和无形市场发展战略；研究提出引导各类资金投向市场的政策，培育发展城乡市场；核准外商投资商业领域项目；指导大宗产品（含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工作；负责推进市场标准化建设；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市场运行调节的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市场运行调节的法律法规，负责拟订全市市场运行调节的规定、标准并组织实施；监测、分析全市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情况，负责市场预测、预警和信息发布，研究提出市场运行调节政策建议；负责全市酒类产销市场的监督管理及酒类产销许可证的审核、发放工作；负责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负责重要消费品（肉类、食糖、边销茶）储备的管理和市场调控；协调指导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的相关工作，负责“菜篮子”产品的行业指导和管理；负责茧丝协调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拍卖、典当、租赁、旧货流通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指导报废汽车、品牌汽车管理；负责钢材市场、建材市场监督管理；负责报废汽车更新工作；负责全市社会商品零售运行情况分析。

## （四）行业管理处

负责拟定全省现代化服务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

并组织实施；拟定连锁经营、特许经营、内贸代理、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流通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负责批发、零售、餐饮业、住宿业、美容业和居民服务业等行业管理；指导再生资源回收工作；负责生猪屠宰管理的相关工作；指导、管理、监督以攀枝花名义在境内举办的各种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等活动；负责民爆产品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行业社团，协会的指导、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处理安全事故；承办市生猪屠宰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 （五）对外贸易管理处

分析经济全球化、世界经济贸易的发展趋势，提出我市国内外经济合作的综合性政策建议；起草全市进出口贸易发展战略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开拓国际市场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全市商品进出口工作，参与起草全市进出口商品中长期规划和政策；负责全市外贸宏观运行状态的监测分析，指导协调商品、技术贸易进出口工作，规范进出口经营秩序；负责全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监督、指导我市企业赴境外投资设立贸易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工作；指导赴境外的各类商贸交易会、展览会、洽谈会等贸易促进活动；执行进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政策和加工贸易政策，编制转报全市进出口商品配额（包括各种贸易方式）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外贸仓储、运输、货代工作；研究和执行促进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政策；负责全市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有关进出口公平贸易和产业损害调查的世贸工作。

## （六）外资外经处

起草和执行我市吸引外商投资的政策和规章，起草外商投资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指导并协调市内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有关工作；结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开展工作；核准权限以外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核发批准证书；审核转报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设备和原材料的确认书；审核转报省授权以上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审核转报“两型”外商投资企业的资格条件。

负责全市外商投资企业的管理协调工作；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情况；并协调解决发生的问题；指导各区县、相关部门认真执行省和市制定的外商投资优惠政策；负责审批省授权范围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的变更和终止清算工作；指导和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工作；办理落实外商、台商投诉工作，协调清理对外来投资企业乱收费工

作；依法对外商投资企业进行联合年检；负责全市外商投资和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统计。

起草全市对外经济合作的规范性文件；负责全市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设计咨询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管理工作；负责与对外承包工程有关的成套设备的出口管理。参与拟订全市服务贸易出口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外投资、境外非贸易企业、境外资源开发、境外加工贸易和研发的指导和管理；审核上报市内企业对外投资设立企业、对外经济合作企业经营资格；管理国家对外援助由我市实施的有关业务；监测、分析对外经济合作运行情况；负责对外投资综合绩效评价和统计工作。

承担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对我市经济技术合作的有关管理事务；管理多边、双边对我市的无偿援助及赠款（不含财政合作项目下外国政府对我市的赠款）；负责局机关并指导全市商务系统有关外事联络工作，负责联系与安排有关领导的商务外事活动，邀请境外商务团组；负责全市商务涉外宣传工作；贯彻国家有关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经贸政策、规章，促进我市与港澳台商贸合作；指导我市对台贸易，协调台商投资管理工作；组织与香港、澳门的经贸交流与合作工作。

#### （七）招商引资处

提出我市有关招商引资的政策建议；起草并组织实施经济合作、招商引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方案；负责全市性经济合作、招商引资活动的组织、联络、服务工作；督促外来投资企业履行合同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和意见；统筹协调外来投资企业的服务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全市经济合作、招商引资项目情况，并统计上报有关招商引资数据；负责提供招商引资信息咨询服务。

负责全市对国内、国外招商引资重点项目的收集、包装、发布、推介、跟踪、协调及全市综合性招商引资重点项目的展示、展销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招商引资重大项目进行审议；负责汇总重点项目，掌握项目动态，研究分析产业及招商引资项目运行情况；负责项目库的建设工作；负责博览会、洽谈会等有关项目方面的工作。

统筹协调市政府组织的招商引资活动，提出建议报市对外开发领导小组审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结合我市实际，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起草改善投资环境、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的政策及具体措施；负责对各区县对外开放工作部门、招商引资机构的业务指导；督促各区县和市级有关部门落实对外开放的各项工

作任务；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对外开放工作；负责向省对外开放办等省有关部门汇报和请示全市对外开放工作；负责建立全市性对外开放的工作网络和统计制度；完成对外开放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 （八）口岸管理处

提出我市口岸管理的综合性政策建议；贯彻执行口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组织协调市内口岸通关中有关部门和地区之间的工作关系；协调市内物质、人员及交通工具进出境的有关问题；组织协调全市口岸的规划、建设、报批和管理等工作；负责攀枝花铁路等口岸日常管理事务；负责联系全省各口岸管理和查验主管部门；协调攀枝花海关、检验检疫局、铁路、民航等各口岸查验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和有关工作，即：各查验部门通过口岸办向市政府报告、请示涉及地方政府的有关问题，口岸办代表市政府向各口岸查验部门传达地方政府对有关问题的安排意见；负责口岸管理有关数据的统计上报；承办省口岸办交办的其它工作。

提出我市区域经济合作的综合性政策建议；承办我市所参加的协作区域和拟参加的协作区域经济合作工作和作为攀枝花主席方的日常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对口区域经济合作工作计划；负责对口区域双边经济合作、招商引资活动的组织、联络、服务工作，并负责重点项目的推介、跟踪和服务工作；负责对口区域经济合作、招商引资项目的收集、整理，并提供信息咨询服务；指导、管理市政府驻外办事机构的经济合作和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友好城市缔结工作和友好城市互访、合作和日常联络工作。

#### 离退休人员管理处。

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指导直属单位和系统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攀枝花市支会（中国国际贸易商会攀枝花商会）是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四川省分会的分支机构，是市委、市政府领导的，由攀枝花市经济贸易界有代表性的人士、企业和团体组成的全市经济贸易促进组织。市贸促支会机关事业编制（参照公务员管理）4名，会长、副会长各1名（由有关人员兼任）维持不变，核定科级领导职数1名。

####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市商务局机关行政编制48名，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6名，机关后勤事业编制7名。

领导职数：局长1名、副局长3名，纪检组长按市委规定配备；科级领导职数20名。

## 五、其他事项

(一) 原市流通行业管理办公室下属的市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管理所、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属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攀枝花市支会、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连人带编整体划归市商务局管理。

(二) 企业改革工作有关问题。

1、市国资委要抓紧实施对未改制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下同)和完成改制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管。尚未改制的国有企业,移交国资委负责实施改制工作,同时,国资委还要做好监管企业的稳定等工作,各企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已启动改制(方案已批准)和正在改制企业的改制工作,以及不属于国资委监管范围企业的稳定等遗留工作,仍由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改制完成后,该移交国资委的要及时移交。其中:已撤销的原

市流通行办和原市外贸局所属企业由市商务局负责;原市工业行办所属企业由市经委负责;原市建设局所属城市管理方面的企业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

2、市规划和建设局、市交通局所属企业全部移交国资委管理。

(三)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1、重要商品进出口管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编制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有关重要产品的进出口总量计划;市商务局负责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研究的总量计划内组织实施。

2、外商投资管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商务局等部门拟订上报,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市商务局联合发布。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5〕28号 2005年6月30日

《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 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县(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川委厅〔2005〕21号)和《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攀枝花市市、县(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意见》(攀委发〔2005〕7号)精神,组建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市国资委),为市政府直属正县级特设机构。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根据市委决定,成立中共攀枝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简称市国资委党委),履行市委规定的职责。

市国资委的监管范围是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

### 一、划入职责

(一) 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指导国有企业改革和管理的职责。

1、研究提出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方针、政策和监管企业体制改革方案,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指导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和管理,加强全市国有企业改革和管理的宏观指导。研究提出发展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的政策措施,指导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及国有企业的管理工作;指导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工作。

2、研究拟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实施细则和办法。

3、指导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再就业工程，指导国有企业扭亏脱困和减轻企业负担工作。

(二) 原市委企业工作委员会管理市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企业党建工作的职责。

(三) 市财政局(市国资办)管理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的职责。

1、拟订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的规章制度。

2、负责收缴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金收益。

3、调查研究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的重大问题以及国有资本金的分布状况；拟订国有资本金保值增值的考核指标体系；研究提出国有资本金预决算编制和执行方案；组织实施国有资本金权属的界定、登记、划转、转让、纠纷调处等。

4、负责国有资本金的统计分析，提供有关信息；拟订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的方针政策以及有关制度和办法；组织实施所监管企业清产核资和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建设国有资本金统计信息网络。

(四)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拟定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政策、审核市属企业的工资总额和主要负责人收入的职责。

(五) 原市监事工作委员会监管国有企业监事会的职责。

## 二、主要职责

(一) 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研究提出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措施，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指导市属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的改革和管理，加强全市国有企业改革和管理的宏观指导；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对所监管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二) 代表市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三) 按照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考核、任免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四) 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所监管国有资产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五) 研究制定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制度和办法；组织实施国有企业的清产核资、绩效评价和考核、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转让和统计分析；依法对县(区)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协调中央、省在攀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与地方相关的事宜。

(六) 负责收缴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金收益和产权转让收益，并对资本收益的使用进行管理；编制国有资本金预算和执行方案。

(七) 承办省国资委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市国资委设置7个职能处室。

(一)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负责协助委领导处理机关运转的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文秘、会议、机要、保密、档案、安全、财务、信访和后勤服务工作；负责重要文件和党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机关信息化工作。

(二) 政策法规处(挂投资规划发展处牌子)

研究拟定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制度和办法；检查有关法律、政策的执行情况；指导和协调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调查、研究涉及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企业改革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研究所出资企业改革和发展中的有关法律问题；指导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工作；负责起草重要调研文章和重要会议的领导讲话材料；承担机关的法律事务工作；研究提出国有经济布局和参与战略性调整的政策建议；指导所监管企业进行结构调整；审核所监管企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和目标；对所监管企业重大投资决策履行出资人职责，必要时对投资决策进行后评估。

(三) 产权监管处

研究提出改革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和管理制度的意见，拟订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划转、处置及产权纠纷调处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登记、划转、处置及产权纠纷调处等工作；负责所监管企业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和备案；研究提出国有资本金预决算编制和执行方案，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进行预算管理，负责收缴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金收益和产权转让收益，并对资本收益的使用进行管理；审核资本金变动、股权转让及发债方案；监督、规范国有产权交易。

(四) 考核统评处

负责国有资产的统计和所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备案工作，建立国有资本金统计及监管信息网络；研究国有经济

和国有重点企业的运行状况，拟定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的政策及制度、办法，组织所监管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负责所监管企业资产损失和债权损失核销工作；拟定并组织落实国有资产经营责任制；研究和完善授权经营制度并对授权企业进行监督；综合考核所监管企业的经营业绩，建立和完善企业绩效评价体系；研究提出重大决策责任追究的意见和措施；拟定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对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的总体水平进行调控；研究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方式并组织实施。

#### （五）企业改革处

研究提出地方国有企业改革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管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研究监管企业合资、合并、股份制改造、上市、分立、解散、清算和关闭破产等改革重组方案，指导协调全市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研究制定市国企改革周转金的筹集、使用方案，并对企业改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指导所监管企业的管理现代化和信息化工作；指导县（区）属企业改革；指导全市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工作，编制和上报国有企业兼并破产计划；组织协调债转股工作；配合中央、省属在攀企业的改革工作；协调解决企业改革改组中的重大问题；指导所监管企业主辅分离和富余人员分流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下岗职工的安置工作；指导协调所监管企业维护稳定工作。

#### （六）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挂党群人事处牌子）

负责所监管企业的人才工作；根据有关规定，承担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和市委授权管理的企业领导人员的考察工作并提出任免建议；考察推荐董事、监事及独立董事人选，探索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要求的企业领导人员考核、评价和选任方式；指导、组织、承担企业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研究拟订向所监管企业派出国有股权代表的工作方案；根据授权，协助管理中央、省属在攀企业和外地在攀企业领导班子及领导成员。根据《党章》和有关规定，指导所监管企业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思想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统战工作和宣传工作；指导和协调国有企业的工会、青年、妇女工作；负责委机关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管理工作和机关党建工作。

#### （七）监事会工作处

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研究制定有关监事会工作制度；承办专职监事的考核、培训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和机构对所监管企业及其负责人进行审计监督和经济责

任审计；指导所监管企业的内部审计工作。

####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市国资委机关行政编制 38 名。机关后勤事业编制 6 名。

领导职数：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党委副书记和纪委书记按市委规定配备。科级领导职数 14 名。

监事会主席和派出监事编制 6 名，其人员按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公务员法》进行管理。

#### 五、其他事项

（一）市国资委与企业的关系。按照政企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市国资委依法对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市国资委不得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和法人实体，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企业应自觉接受市国资委的监管，不得损害所有者权益，同时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二）市国资委与市财政局的关系。市国资委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在财务会计方面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接受市财政局监督；市国资委管理的国有资产统计结果报市财政局备案；国有资产管理规范性文件的拟定征求市财政局意见。政府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财政措施，包括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费用、分流人员费用、企业改革资金、国有破产企业安置职工等费用，由市财政局按原渠道解决，继续由市财政局管理和监督。市国资委对所监管的国有资产进行预算管理，负责所监管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的编制工作，国有资产经营预（决）算报市财政局备案，预算收入的征管和使用接受市财政局监督。

#### （三）企业改革工作有关问题。

（1）市国资委要抓紧实施对未改制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下同）和完成改制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尚未改制的国有企业，移交国资委负责实施改制工作，同时，国资委还要做好监管企业的稳定等工作，各企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已启动改制（方案已批准）和正在改制企业的改制工作，以及不属于国资委监管范围企业的稳定等遗留工作，仍由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改制完成后，该移交国资委的要及时移交。其中：已撤销的原市流通行办和原市外贸局所属企业由市商务局负责；原市工业行办所属企业由市经委负责；原市建设局所属城市管理方面的企业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

（2）市规划和建设局、市交通局所属企业全部移交国资委管理。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 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5〕29号 2005年6月30日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县（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川委厅〔2005〕21号）和《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攀枝花市市、县（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意见》（攀委发〔2005〕7号）精神，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改组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综合研究拟定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规划，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和宏观调控的市政府工作部门。

#### 一、职责调整

##### （一）划入职责

1、原市发展计划委员会的职责和原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的职责。

2、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以工代赈办公室）承担的以工代赈职责。

3、归口管理职责：管理市物价局。

##### （二）划出职责

机关、事业单位汽车编制管理划归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承担。

##### （三）转变职责

1、加快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更好地发挥市场机制对经济活动的调节作用，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规范政府投资行为，逐步建立投资主体自主决策、银行独立审贷、融资方式多样、中介服务规范、政府宏观调控有效的新型投融资体制。把投资宏观管理的重点转到优化投资结构和产业结构、搞好重大

项目布局、防止重复建设和提高投资效益上来。改进项目管理方式，对政府投资的公益性项目实行代建制，积极推行项目法人或项目管理者招标。进一步缩小投资审批范围，对企业使用非政府投资建设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非重大项目和非限制类项目逐步实行备案制。对必须经行政审批的投资项目要减少审批环节，规范审批程序，设定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和透明度。完善专家咨询论证制度，提高投资审批的科学性。建立政府投资项目的后评价制度和监督机制，完善投资审批责任制。

2、切实减少对经济活动的直接行政干预和微观事务管理，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研究拟订发展战略、规划和宏观政策的职责，增强宏观调控中的总体指导和综合协调。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改革和稳定的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的全局性工作。加强对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指导和重大问题协调，抓好能源发展战略和规划的拟订工作，促进经济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方针和政策，研究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发展的总量平衡、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的目标、对策；提出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对策的建议；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作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

（二）研究分析市内外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进行宏



观经济的预测、预警；组织对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热点、难点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宏观调控对策建议，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

（三）负责汇总和分析全市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提出直接融资的发展战略和对策建议；综合协调财政、金融、价格等经济杠杆以及市上直接掌握的经济手段的使用并通过法规和政策协调、信息指导保证规划、计划的实施。

（四）研究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综合性、全局性问题及对策，提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以改革开放促进发展的建议，协调发展与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和推进总体经济体制改革以及县(区)综合配套改革与体制创新，组织、指导和协调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和重大专项经济体制改革试点。

（五）提出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投资结构，编制年度投资计划；研究提出有关重大投资对策，规划重大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安排财政性建设资金，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申报限额以上和审批权限以内的基本建设项目；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负责全市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权限内国家出资的工业（含内贸）、农业、水利、交通、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开工报告审批工作；引导民间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研究提出全市利用外资的发展战略、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对策措施；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控工作；审批权限以内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项目；申报和审核利用外资、境外投资的重大项目；负责编制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和年度投资计划；负责组织和协调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特派员工作。

（六）研究分析全市经济结构的状况，提出优化所有制结构的建议，拟订促进全市多种经济成分公平竞争和共同发展的对策措施；提出全市重要经济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研究并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综合协调产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拟订全市能源交通发展战略和规划，做好能源供需预测和综合平衡；研究提出全市高技术产业战略和发展规划，推进重大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

（七）研究分析区域经济和城镇化发展情况，提出全市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和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规划，提

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对策措施建议。

（八）研究分析市内外市场状况，负责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研究推进国民经济市场化 and 市场体系建立中的重要体制改革和政策问题；研究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战略和规划；提出市内商品市场、生产要素市场的发展规划、总体布局和重大调控措施。

（九）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以及国防动员与经济发展的衔接平衡；提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对策，协调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汇总编制人力资源开发总体规划。

（十）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拟订全市资源开发与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生态建设等规划，参与组织协调规划的实施；参与国土开发、整治、保护总体规划的组织协调，做好土地利用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的衔接工作。

（十一）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对策；协调就业、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的重大问题。

（十二）拟订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的有关地方性政策措施。

（十三）负责拟订全市民族经济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快发展民族经济的对策、协调民族地区重大项目，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持续、稳定与协调发展。

（十四）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招标投标配套规定，核准必须进行招标投标项目的具体范围、规模标准；按照职责权限对省、市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十五）贯彻执行国家以工代赈政策，研究编制以工代赈中长期项目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六）归口管理市物价局，监控全市物价总水平。

（十七）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设 11 个职能处室。

#### （一）办公室

组织协调机关日常政务，负责机关目标管理、电子政务、公文运转、会议组织、政务信息、机要、保密、信访、安全保卫、车辆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有关规章制度的制订和组织实施；组织办理人大、政协议案、提案、建议；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工作。负责委机关的

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统人才资源开发利用和人才培训工作；负责委机关财务、资产管理。

（二）国民经济综合处（挂攀枝花市经济动员办公室综合处和攀枝花市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牌子）

研究提出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及生产力布局的建议；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和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专项规划、区域规划；提出推进城镇化的发展战略和重大措施；组织研究并提出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的目标和对策；提出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就业、稳定物价等宏观调控目标以及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综合分析研究市内外经济形势，做好对全市宏观经济的预测、监测、预警；研究分析全市产业发展的情况，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措施，组织协调专项产业政策措施的制定，监督产业政策的落实；推动攀枝花市 21 世纪议程国际合作和可持续发展项目在攀的试点工作；研究经济社会中的热点、难点和重大问题，提出对策措施和建议；负责《攀枝花论坛》的组织、编撰和发行工作。

（三）固定资产投资处

监测分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研究提出固定资产投资的总规模、结构和资金来源，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调控对策、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制订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对策措施；提出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建议；审核、转报和安排省、市财政性资金的建设项目。编制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和年度投资计划；负责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和国家投资项目的综合管理；提出加强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的对策措施；监督重点建设计划执行情况；负责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年度目标任务的考核；参与全市重点建设和国家投资项目的立项、可研审批、工程概算调整。

（四）交通能源处

研究提出全市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对策措施和体制改革建议；编制全市交通运输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审核和转报全市交通重点建设项目（含利用外资项目）；协调全市公路、航空、铁路、水运建设的综合平衡以及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全市能源发展战略和对策措施；拟订全市能源发展规划，提出相关体制改革的建议；监测能源发展情况；统筹规划、综合平衡能源建设和重大项目布局，协调能源发展和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审核和转报大中型能源建设项目；研究提出优化能源结构、能源节约和发展新能源的对策措施。

（五）产业处

分析工业发展情况，研究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拟订工业及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及配套措施，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对工业现代化实施宏观指导；组织拟订与全市工业发展配套的优化资源配置的对策、措施；审核和转报重大工业建设项目；协调相关产业发展和生产力布局。研究高技术产业发展动向，提出全市高技术发展战略、规划、对策、重点领域和相关建设项目；提出支持重点技术产业发展的对策，组织可促进和带动国民经济素质提高的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和产业化前期重大关键技术、成套装备的研制开发；转报、安排省、市的高技术产业化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监测分析市内外市场状况，负责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审核和转报重点流通、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研究提出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全市服务业的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协调服务业发展。

（六）农村经济发展处

研究全市农村经济发展重大问题；提出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建议；衔接平衡全市农业、水利、林业、畜牧业等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审核、转报和安排财政性资金的农业、林业、畜牧、水利、农机、气象等基本建设重点项目；编制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贯彻执行国家以工代赈政策；研究编制以工代赈中长期项目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争取和筹集以工代赈配套资金；研究以工代赈工作情况，提出做好以工代赈工作的对策措施；负责全市以工代赈项目的检查验收工作和统计上报工作。

（七）财政金融处（挂攀枝花市引进外资项目办公室综合处牌子）

研究分析全市全社会资金平衡状况和财政、金融、保险等运行形势并提出对策建议；负责全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贴息资金的安排和管理；提出全市企业债券发行总量，监管企业债券的投向；研究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发展战略、总规模和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负责全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提出和申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负责权限以内国外贷款、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项目的审核工作，审核和转报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重大项目；开展国际经济调研与合作；负责委机关日常外事工作。

（八）社会发展处

研究提出全市社会发展战略，拟订和协调全市社会

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转报、安排国家、省、市财政性资金的社会事业项目；协调人口、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广播电视、旅游、民政等发展政策。研究全市就业、居民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情况，提出就业规划和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协调物价管理有关事项。

（九）攀枝花市资源开发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处（挂攀枝花市实施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处牌子）

研究提出全市实施西部大开发和资源开发战略、发展规划和有关对策建议；衔接省攀西资源开发资金并协调有关问题；承办市实施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和市资源开发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联系省实施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处和省攀西地区资源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处。协调国土资源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措施；编制全市环境保护、资源开发与平衡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全市区域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区域经济发展的对策建议；协调地区经济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十）政策法规处（挂攀枝花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综合处牌子）

负责重要文件起草和信息发布；组织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负责有关地方行政法规和规章执行情况的调查研究和监督；负责全委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按照分工对全市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拟订重大建设项目稽察计划，负责特派员的工作联络、协调和服务；负责稽察报告的审核和稽察意见、信息的综合处理；承担稽察工作的综合调研并提出对策建议；组织稽察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

（十一）体制改革处

研究全市体制综合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提出推进改革开放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议；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组织论证协调有关专项改革方案；指导和协调城市综合改革、城乡配套改革和重大专项改革试点；研究推进国民经济市场化 and 市场体系建立中的重要体制改革问题，提出促进商品市场和生产要素市场发展的重大对策；研究提出优化所有制结构，促进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对策措施。

#### 四、人员编制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 47 名，离退休工

作人员编制 2 名、机关后勤事业编制 7 名。

领导职数：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西部开发办（资源开发办）主任 1 名（由委主任兼任）、副主任 1 名；项目办主任 1 名（按副县级干部管理）；市经济动员办公室、稽察特派员办公室主任由委副主任兼任；纪检组长按市委规定配备。科级领导职数 19 名。

#### 五、其他事项

（一）保留市经济动员办公室。其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动员战略及对策；拟订全市国民经济动员制度；制订和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计划，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预案；转报、安排全市国民经济动员重大项目；协调全市国民经济动员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事项。

（二）保留攀枝花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市重大建设项目的稽察工作由市政府领导，稽察特派员由市政府委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市规划和建设局参与，但不进行重复检查。稽察特派员实行专兼结合，以兼职为主，人员主要由各类工程建设、财务审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稽察特派员的主要职责是：对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建设资金使用、工程招标投标、开工建设条件、建设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概算控制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建设活动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及时提出稽察报告；协调、督促有关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整改。

稽察特派员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拟订重大建设项目稽察计划，负责特派员的工作联络、协调和服务；负责稽察报告的审核和稽察意见、信息的综合处理；承担稽察工作的综合调研并提出对策建议；组织稽察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

（三）保留市引进外资项目办公室，负责全市招商引资项目的收集、汇总、整理、筛选、分类、包装、论证、储备和有关外资项目的协调、管理工作。

（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市规划和建设局在基本建设项目调概、初步设计审查和开工审批方面的职能分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由国家出资的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初步设计、开工报告，分别由国资委、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相关部门初审后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审批。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

目以及市政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项目开工及开工后的质量监督、进度，征地拆迁、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及项目建设施工中的有关组织协调工作由市规划和建设局负责。其中由国家出资项目的调概，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主，市规划和建设局参加。

(五)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1、重要商品进出口管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编制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有关重要产品的进出口总量计划；市商务局负责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研究的总量计划内

组织实施。

2、外商投资管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商务局等部门拟订上报，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市商务局联合发布。

(六)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市经委在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转报方面的职责分工：新建项目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报备案，技术改造项目由市经委向省经委转报备案。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5〕30号 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 主要职能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县（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川委厅〔2005〕21号）和《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攀枝花市市、县（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意见》（攀委发〔2005〕7号）精神，组建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是承担城市管理的市政府工作部门。

####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宣传和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全市城市管理发展规划、实施计划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 组织协调、检查监督城市管理工作，整合城市公共资源，合理利用各种管理要素，实现预期的城市管理目标。

(三) 负责城市规划、城市建设、城市管理的行政执

法工作，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四) 负责全州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工程、城市供水、燃气热力、公共客运交通管理工作及市政公用设施维护（维修）和改造工作。

(五) 综合管理城管系统安全工作；负责城市防洪工作。

(六) 负责编制市政公用事业发展规划和计划，制定市政公用设施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用事业单位改革工作。

(七) 负责城市管理信息的收集、开发、利用，组织城市管理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的转化与推广运用工作。

(八) 参与城市建设项目的的外观设计审查、城市规划的编制审查工作；参与城市建设项目方案可行性研究和综合验收、城市文化规划和实施方案审定工作。

(九) 拟定城市维护费和专项经费的年度计划, 并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十) 指导两县的城市管理工作;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 市城市管理局设置 8 个职能处室。

### (一) 办公室

负责协调局机关行政事务工作; 负责起草综合性文稿, 目标管理、档案管理、文书收发、安全保卫、政务信息、计划生育、后勤管理、扶贫帮乡、新闻宣传报道、信访、保密、会务、城管年鉴的修订撰写工作; 会同有关处室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负责城管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

### (二) 政策法规处

研究制定城管系统的综合发展规划、中长期计划; 提出城管系统市政公用事业单位体制改革方案计划, 并组织实施; 负责城管体制建设、法规建设工作; 监督城管系统的行政许可工作; 负责城管系统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报批、解释、修改、汇编; 监督指导城市规划、城市建设、城市管理的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组织听证工作; 负责受理城管行政执法案件的办理工作; 负责局系统职工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负责指导城管系统的有关社团工作; 负责城管系统安全生产的综合管理工作。

### (三) 计划财务处

编制城管系统固定资产投资和维修(维护)、改(扩)建项目的综合测算、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工作; 负责局系统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承办城市维护费投向计划的编制、监控、调配和财务预决算工作; 负责经济信息收集、城管系统生产、经济指标的统计、分析、上报和内部审计工作; 负责局机关财务工作; 综合管理城管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

### (四) 市政设施管理处

草拟市政设施发展的政策、计划等相关规范性文件, 并组织实施; 负责权限内市政类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 负责城市建成区内的城市道路、人行道、桥梁涵洞、市政管网、排水排污、公共设施和城市路灯、路标、路牌和“亮化”综合工程的管理; 编制城市防洪规划, 制定城市防洪方案和应急预案, 并监督落实; 参与市政公用设施地方服务标准、安全标准的制定工作, 并对实施

情况进行监督; 负责市政设施安全隐患的整治和事故处理工作; 参与公共设施、服务项目价格标准的拟定工作; 参与城市拆迁和旧城改造计划管理及相关专业规划审定和项目综合验收工作; 综合管理市区停车场(点)、洗车点。

### (五) 公用事业管理处

负责全市公用事业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公用事业类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 指导全市公用事业的发展、生产、营运和改革; 负责公用事业产品和服务项目收费价格标准化的拟定工作; 负责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城市供水工程竣工验收; 编制城市供水、污水处理、节约用水、城市燃气、城市公共交通工作规划, 并组织指导实施; 负责公用行业特许经营管理工作; 编制城市公共客运中长期发展计划, 并组织指导实施; 负责公用事业的安全监督管理; 参与编制城市公用事业发展行业规划; 参与城市客运市场秩序整顿、城市公用设施项目竣工的综合验收工作。

### (六) 城市绿化管理处

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 编制城市园林绿化、景点建设、全民义务植树计划, 并组织实施; 负责权限内城市园林绿化类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 负责城市雕塑方案的制定; 组织管理园林城市创建工作; 参与城市小区综合验收和城市文化建设工作; 参与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修编、审定工作。

### (七) 城市容貌管理处

负责城市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 拟定市容市貌整治工作规划, 并监督、指导、组织实施; 负责权限内市容市貌及环境卫生类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 综合管理市区摊点、摊位; 负责城市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处理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 参与卫生单位创建的指导管理、城市建设项目综合验收、城市建设工程项目的外观设计审查工作; 负责“两网”统计指标单位具体工作。

### (八) 劳动人事处

负责局机关并指导所属单位的人事、劳动、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本行业专业技术职称和知识分子工作; 负责局系统教育规划和人才培养计划的编制、指导工作, 管理行业职工培训、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 参与工资审核和工人技师评审工作。

## 三、人员编制及领导职数

人员编制: 市城市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 30 名, 机关

后勤事业编制5名。

领导职数：局长1名，副局长3名，纪检组长按市委规定配备。科级领导职数14名。

#### 四、其它事项

(一)原市建设局下属的市政、环卫、园林绿化、城

市公用事业等事企业单位和城监支队成建制划归城市管理局管理。

(二)城市新建、改扩建项目由市规划和建设局负责，改造(维修)项目由市城管局负责。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农牧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5〕31号 二〇〇五年七月四日

《攀枝花市农牧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 攀枝花市农牧局

# 主要职能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市、县(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川委厅〔2005〕21号)和《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攀枝花市、市县(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意见》(攀委发〔2005〕7号)精神，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入市农牧局。市农牧局(挂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救灾办公室牌子)是市政府主管农业、畜牧业与农村经济工作和农村救灾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为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是市委、市政府主管农村经济与救灾工作的综合协调部门。

### 一、职责调整

#### (一)划入职责

原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的职责。

#### (二)新增职责

- 1、发展烤烟生产的职责。
- 2、全市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和输出工作。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农牧业及农村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市农牧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拟定农牧业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引导农业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农产品质量的提高；提出有关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调整及农业财政补贴政策的意见和建议。

(三)负责并监督农牧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化服务体系、执法体系、质监体系建设和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农村经济利益关系的调节，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土地承包和耕地使用权流转工作。

(四)贯彻执行中央及省市减灾救灾的各项方针政策，主管全市抗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市自然灾害汇总、上报及灾情发布，组织协调全市抗灾救灾事宜；综合管理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

(五)拟定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促进农

业、畜牧业产前、产中、产后的一体化建设；组织实施“菜篮子工程”；指导农场经济体制改革。

(六) 拟定农村能源建设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村再生能源的合理利用。

(七) 拟定农牧业科研、教育、培训、技术推广及其队伍建设规划和有关政策；负责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和输出工作；组织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组织农牧业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的遴选及实施；

(八) 负责农产品的质量监督、认证、管理和动植物新品种的保护工作；负责种苗、农药、兽药、肥料、饲料等产品的行政监督管理等工作。

(九) 负责统筹协调农村经济综合信息网络的规划、建设工作，预测并发布农产品及畜牧业生产资料供求情况等农村经济信息。

(十) 监督市内动、植物检疫工作，组织扑灭疫病。

(十一) 负责全市兽医、兽药、饲料工业的行业管理；负责畜禽疫病的防治和监督；负责饲料饲政、兽医医政和兽药药政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 组织制定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发展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

(十三) 负责全市烤烟产业化发展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

(十四) 承办政府农牧业涉外事务，负责组织国际农牧业技术的合作与交流。

(十五) 负责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市农牧局设 10 个职能处室。

#### (一) 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处理日常政务工作；负责检查督办、目标管理、档案、信访、接待、网络、保密、保卫、安全生产以及机关基本建设、资产管理；负责拟定机关内部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后勤保障；负责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的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离退休人员管理。

#### (二) 综合处

组织研究全市农村经济运行中的综合性、全局性问题，及时提出对策、建议；负责“三农”工作的宣传、综合目标考核、文秘、政务信息等工作；综合全市农村经济运行情况；负责筹办全市农业综合性会议、起草农业综合性文件；负责统筹协调农村经济综合信息网络的规

划、建设工作，预测并发布农产品及农业、畜牧业生产资料供求情况等农村经济信息；草拟农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重要文件、报告的起草工作；负责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 (三) 政策法规处（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

负责农业行政执法监督、复议、诉讼、听证；负责组织涉农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审查、备案；负责农业行政案件的立案审查、行政处罚决定的审批、农业行政许可监督、农业政策法规调研、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负责涉农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负责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管，负责农业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农业法律法规宣传及普法工作；对县（区）农业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其他法律法规赋予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权；农资质量事故纠纷调处；其他与农业行政执法相关的工作。

#### (四) 计划财务审计处

负责牵头农牧业基本建设项目的立项、论证、申（转）报、帐务处理、项目验收等工作；负责农牧业专项资金的计划使用和管理；参与提出农牧业财政补贴、重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意见和建议；监督管理农牧业、救灾专项资金，办理跟踪审计；承办农牧行业统计工作；负责机关财务资金的管理并监督指导直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

#### (五) 农业处

拟定农作物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专项资金的使用意见；参与拟定农业生态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的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参与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立项、论证、申（转）报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粮食作物生产发展的规划、计划和措施；指导粮食作物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筛选、示范及推广；指导、协调种子、农药、肥料等重要生产资料的检验、储备、调剂等工作；指导植物保护、植物检疫工作；拟定国有农场发展规划，指导国有农场体制改革；指导国有农场建设项目的立项、论证和实施；参与综合管理国有农场的固定资产、土地资源和专项资金；承办农业区划工作。

#### (六) 畜牧兽医处

拟定畜牧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农业综合开发中畜牧开发项目的立项、论证、申（转）报并组织实施；指导畜禽品种改良，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筛选、示范及推广；指导草原、草地建设；负责兽医、兽药和饲料工业的行业管理；草拟并组织实施全市动物防疫总体规划和防治预案；指导实施动物防疫、

检疫及其监督工作，组织重大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等工作；指导协调畜牧业基层服务体系建设。

#### （七）科教处

拟定农业科技和农业教育发展规划、计划及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业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的筛选与实施，管理农业科技成果；负责农业科普、农业人才科技队伍及农村实用人才队伍的规划、实施和管理工作；负责基层农业推广体系建设；负责农业植物、畜禽新品种和农业生物资源的保护、管理；负责农作物、畜牧品种选育计划的审定；拟定、申报农产品质量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农业投入品、产出品质量监督、登记工作；负责农产品检测机构认证及申报管理工作；负责拟定全市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的发展规划、计划、标志管理及质量监督、登记工作，并组织实施；负责转基因生物及其产品的监管；综合管理全市农业涉外事务、政府涉外农业经济技术合作项目；负责农业社团组织管理；负责全市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和输出工作。

#### （八）农村经济管理处

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稳定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的意见；综合协调指导全市农业产业化经营工作，研究制定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政策措施；负责农业产业化项目的管理和申报工作，培育和引进龙头企业，向省和有关部门争取扶持资金；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财务会计、集体资产管理和审计；组织对农村集体经济收支、农民收入与农民负担情况的监测，监督管理农民负担工作；指导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合同的

管理工作；指导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建设。

#### （九）救灾办公室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减灾救灾方针、政策，主管全市农业抗灾救灾工作；及时掌握各种灾害发生情况，负责全市自然灾害的汇总、上报和灾情发布，协调处理减灾救灾相关事宜；编制、实施全市减灾救灾规划，筹集和安排救灾资金、物资，并监督实施；综合管理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负责拟定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的实施计划，落实省下达的农建责任目标的实施；研究拟定农村能源建设的规划并组织实施。

#### （十）烤烟办公室

负责全市烤烟产业化发展的各项综合职能，积极推进烤烟产业可持续发展，负责处理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负责政策调研，制定和建立烤烟产业发展的相关制度和措施，积极推进基地化、规模化、产业化建设；负责组织协调、监督落实相关产业政策，构建健康有序的生产秩序，维护烟农、企业和地方政府的相关利益；负责烟水、烟路、防雹体系的规划与落实；负责指导协调对全市烟农进行技术培训，实施科学兴烟工程；负责烤烟风险救助的调查核实监督工作；协助完成相关工作。

###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人员编制：市农牧局机关行政编制 33 名，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 1 名，机关后勤事业编制 5 名。

领导职数：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纪检组长按市委规定配备。科级领导职数 14 名。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农作物重大 病虫害防治预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5〕32号 2005年6月30日

《攀枝花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攀枝花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预案

斑潜蝇、芒果炭疽病、烟草病毒病、小麦条锈病、稻瘟病、螟虫、稻飞虱、农田鼠害等是我市典型的流行性和迁飞性的重大病虫害，发生面积广、危害损失大，长期威胁我市农业生产安全和制约农民持续增收。为了认真做好今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和防治工作，有效控制重点区域和重点病虫害为害，最大限度减轻病虫害灾害损失，确保我市农作物增产增收，在分析我市农业生产实际、病虫害发生特点和为害规律的基础上，特制定本预案。

## 一、发生趋势分析

根据作物品种布局、病虫害冬后基数、历年病虫害发生特点、病虫害长期预测结果，结合气象预报综合分析，今年我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发生趋势预测如下：

斑潜蝇中等偏重发生，预计发生面积3.0万亩次，全市早菜种植区均有发生，由于越冬虫口基数大，加之气候有利，发生为害程度重于去年。芒果炭疽病中等发生，近年由于芒果面积增加，防治技术未跟上，芒果炭疽病发病有逐年加重趋势。烟草病毒病中等偏轻发生，我市主要为普通花叶病毒病和黄瓜花叶病毒病，从苗床到大田均有发生，但以苗期发病较重，随着种植面积的扩大，烟草病毒病发病在我市呈上升趋势。小麦条锈病中等发生，预计发生面积4.5万亩次，

发生面积及为害程度与2004年相当，老品种多的地区发生较重。水稻螟虫中等偏重发生，预计发生面积8.9万亩次，其中三化螟由于越冬虫口基数较去年偏大，极有可能偏重发生。从气象情况来看，4月气温偏高，总降雨严重偏少，也有利于螟虫的发生为害，预计两县三区水稻种植乡镇均会有不同程度的发生，但南部重于北部，免耕田重于翻耕田。稻飞虱中等发生，发生面积3.1万亩次，预计主要发生在大田、总发、同德、新九、红格、新坪、永兴、渔门、福田、撒莲、丙谷、柳贤等乡镇，由于今年褐飞虱成虫始见期比常年提早了半个月，应重点监测褐飞虱发生情况。稻瘟病中等发生，预计发生面积0.85万亩，啊喇、平地、红泥、国胜、普威、麻陇、横山、得石等老病区发生较重，但由于4月干旱少雨，苗瘟、叶瘟推迟发生且发病较轻，如果后期降雨偏多或出现连续阴雨天气，穗颈瘟可能加重发生，应

以穗颈瘟作为防治重点。玉米螟虫中等偏重发生，预计发生面积2.8万亩次。农田鼠害中等偏轻发生，预计发生面积约15万亩次，局部地区偏重发生。

## 二、防治目标和任务

1、斑潜蝇：计划防治面积5.0万亩次，造成的虫果率控制在5%以下，叶片被害率15%以下。

2、芒果炭疽病：计划防治面积1.2万亩次，危害损失率低于3%。

3、烟草病毒病：集中育苗确保育出无病苗，移栽前彻底防治蚜虫。危害损失率低于3%。

4、小麦条锈病：计划药剂拌种5万亩，化学防治面积10万亩次。损失率控制在3%以下，老品种多的地区实现100%药剂拌种。

5、三化螟：计划防治面积12万亩次，重点抓好三代三化螟防治。螟害率控制在5%以下，危害损失率低于3%。

6、稻飞虱：计划防治面积4.5万亩次，穗期百丛虫量控制在1500头以内，确保不出现大面积“逼火”，危害损失率控制在3%以下。

7、稻瘟病：计划防治面积1.5万亩次，其中带药移栽和叶瘟挑治0.5万亩次，穗颈瘟预防1.0万亩次，以老病区为防治重点，控制病害不流行。病穗率低于8%，危害损失率低于5%。

8、玉米螟虫：计划防治面积3.5万亩次，玉米产量损失率控制在5%以下，减少化学农药施用量20%，改善生态环境，提高玉米品质。

9、农田鼠害：全市农田统一灭鼠5万亩，实施毒饵站灭鼠0.3万亩，带动大面积灭鼠12万亩。鼠密度降至农田5%以下，农舍3%以下，作物损失控制在3%以下。

## 三、防治策略与措施

1、切实加强领导。市、县（区）分别成立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领导小组，以分管农业的副市（县、区）长为组长，市（县、区）农牧局局长为副组长，市（县、区）农牧局分管农业的副局长、农业处处长和植保站站长为成员，负责指挥、协调和组织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市、县（区）农牧局成立以植保站专业技术人员为主的技术指

导小组，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培训和技术指导工作。市、县、乡都要全面落实重大病虫害防治领导责任制，确保组织、指导、协调工作到位。农业植保部门要准确预报，做好防治规划，实施综合防治，开展统防统治；财政、救灾部门及早安排病虫害防治经费和燃油补助；农业植保、农资部门密切配合，根据病虫害防治需要，组织供应高效、低毒对路农药，作好救灾农药的储备；农业部门还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农药市场管理，坚决取缔假冒伪劣农药和高毒、高残留农药，保护农业生产安全和农民利益；宣传部门要大力宣传病虫害防治技术，及时发布病虫害信息，确保病虫害防治工作落到实处。

2、重视病虫害监测。农业植保部门的各测报点要加大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的监测力度，准确掌握病虫害的发生范围、程度及蔓延趋势，及时发布趋势预报和防治警报；还要加快信息传递速度，运用互联网络和全省病虫害阶段汇报在线管理系统，及时准确地汇报、传输监测信息，实现省、市、县病虫害情报交流和互动。宣传部门充分发挥电视和有线广播等大众媒体的作用，积极配合植保部门开展病虫害电视预报，切实做到病虫害预报可视化。

3、实施科学防治。首先，搞好病虫害查定工作。查虫口密度定防治田块，查发育进度定防治适期，查防治效果定扫残工作。其次，针对各作物生育期抓好适期防治。蔬菜病虫害，重点监测斑潜蝇发生发展动态，储备好高效、低毒对路农药，在2月初回春时及早防治，但要注意尽量减少化学农药用量，大力推广环保型生物农药，在收获前的安全期内禁止使用化学农药。芒果炭疽病，采取选用抗病品种，搞好果园卫生，剪除病枝叶，适时化学防治，重点保护花朵和幼果，采收后实施果实防腐保鲜处理等技术措施进行防治。烟草病毒病，重点抓好苗期防治，推广抗病良种，培育无病壮苗，移栽前彻底防治蚜虫，移栽时除去病苗，及时拔除大田初发病株，加强田间管理，提高烟苗抗病力。小麦条锈病，在小麦播种期采取粉锈宁拌种，分蘖期和抽穗期根据病情各进行一次化学防治。水稻病虫害，秧田期重点抓好药剂浸秧和带药移栽，分蘖盛期、破口期和齐穗期加强稻瘟病的防治，分蘖期和孕穗期做好三化螟的防治工作，8月上中旬要加强对褐飞虱的监测；当百丛虫量达到1500头以上，实施应急化学防治。玉米螟，植保部门要通过田间剥查和

灯下诱蛾相结合的办法，确定玉米螟发生高峰期，在玉米心叶末期和穗期加强防治，推广“生物导弹”、Bt乳剂毒沙等生防技术。农田鼠害，要在搞好鼠情监测的基础上，通过建设安全杀鼠剂统一供应连锁服务网络、推广毒饵站灭鼠和农户防鼠粮仓等，建立农村鼠害综合治理示范区，开展“六统一”、“五不漏”农村社区灭鼠。鼠药选择使用杀鼠迷和溴敌隆，注意轮换使用，避免害鼠产生抗药性。

4、积极贮备物资。市、县（区）植保系统和农资部门对我市农作物的重大病虫害，要有针对性地积极贮备足够数量的高效、低毒、低残留、环保型农药和先进的防治药械。小麦条锈病可选用粉锈宁、三唑酮等药剂，斑潜蝇可选用阿维菌素、斑潜净、诱集黄板等药剂和器械，水稻螟虫可选用螟立克、锐劲特等药剂，稻瘟病可选用三环唑、富士一号等药剂，稻飞虱可选用大功臣、扑虱灵等药剂，玉米螟可选用辛硫磷颗粒剂等药剂。防鼠药首选杀鼠迷和溴敌隆等安全杀鼠剂，同时贮备足够数量的灭鼠物理器械和毒饵站配套物资。

5、狠抓宣传培训。要在全市开展形式多样的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技术专题培训，包括科学合理使用农药、环保型生物农药、农药安全使用知识、农民田间学校（FFS）培训、IPM技术培训等。要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和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有关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的信息和技术，搞好病虫害电视预报。还要狠抓种子药剂处理、土壤消毒和作物秸秆处理、带药移栽、频振式杀虫灯、WS 6和BP 6喷雾器等植保新技术和高效药械的宣传和推广。

6、搞好示范片建设。各级农业植保部门要抓好重大病虫害防治示范，建好综合防治示范园区。市、县（区）都要建立蔬菜、水稻、小麦重大病虫害综防示范片，仁和区要在石榴、芒果集中区建立IPM示范园，米易县在早春蔬菜上建立IPM示范园，盐边县要在鼠害严重的乡镇建立毒饵站灭鼠示范区，通过在各示范片科学实施农业、物理、生物和化学的综合防治技术，充分发挥示范区的样板示范作用，带动大面积生产的病虫害防治工作，确保全市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从而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汛期 学校安全工作紧急通知的通知

攀办函〔2005〕111号 2005年6月24日

现将《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汛期学校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川机号1111)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从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执政为民的高度,以对学生、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提高对做好汛期学校安全工作的认识,认真按照工作要求,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密切配合,从本地、本部门实际出发,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确保汛期学校安全。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汛期学校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2005年6月21日)

6月10日发生在黑龙江省宁安市沙兰镇中心校造成学生群死群伤的特别重大事故,引起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和全社会的密切关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作出重要批示,教育部日前发出了紧急通知,要求各地必须要高度重视并做好汛期学校安全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汛期学校安全。为深刻汲取这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做好全省汛期学校安全工作,防止类似事故在我省发生。根据省领导要求,现就做好汛期学校安全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把确保汛期学校安全作为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学校安全是社会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社会稳定有明显影响。同时学校又是人群集中的地方,青少年学生又是自我保护能力较弱的未成年人,因此,对他们的安全必须给予特别关注。由于多种原因,我省部分学校(特别是农村和山区的学校)存在校址选择不当的问题:有的设置在易发生洪水、泥石流的沟口、河谷或低洼地带;有的地处滑坡区域;还有的建设在危岩险峰下面,极易受到地质、自然灾害的危害。加之农村许多学校的校舍建设标准偏低,抗灾能力较弱,危房尚未彻底消除,在特殊自然灾害条件下很可能造成

群死群伤事故。同时,由于我省学校多年未发生这方面的重大事故,许多地方普遍缺乏对汛期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的高度警惕和有效防范措施,一些地方安全工作还存在薄弱环节。学校汛期安全工作面临的形势还十分严峻,绝不能掉以轻心。

各级政府和各有关职能部门要从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执政为民的高度,以对学生、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汲取总结黑龙江这次事故的深刻教训,把保证学校安全特别是汛期安全作为体现先进性教育成果的实际行动,作为为群众办实事的具体内容,作为一项重要而又紧迫的任务,立即行动起来,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要统筹兼顾,以科学的态度,把防范和整治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相互促进,标本兼治。在落实各项监控措施,防范隐患造成损失的同时,抓紧进行整治工作,尽快彻底消除存在的隐患,确保校园环境安全。

### 二、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确保工作到位

汛期学校安全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各相关部门要紧密配合、协调一致,形成相互支持、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各级政府要把确保汛期学校安全作为当地防灾、救

灾的主要内容之一，列入重要工作议事日程。每年汛期前都要专门研究、解决汛期学校安全面临的重大问题。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对危险地带学校进行检查鉴定并加强日常监控和管理。要把学校选址不当的问题列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结合布局调整，在物力财力上给予倾斜，争取尽快彻底加以解决。

各级教育部门要把确保学校安全作为汛期的首要任务，做好汛期学校安全的牵头工作。教育部门要提前主动进行排查，及时汇总分析学校在校址、校舍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危险地带学校初步名单，报告当地政府，同时配合有关职能部门进行鉴定确认。要指导督促学校针对存在的问题加强整改，制定应急处置方案，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并不断充实完善。对无法解决的重大问题，要立即书面报告当地政府，同时逐级上报上级教育部门。

安监、地质、水利、国土、气象等部门在指导督促防灾减灾工作中，要把学校作为重点，及时通报情况，督促落实监控措施。要根据当地政府安排和教育部门要求，及时组织专业人员鉴定确认危险地带学校面临（可能面临）汛期自然灾害的类型和危险程度，提出完善整改、防范措施的建议，指导学校制定预警、应急处置方案。一旦发现险情，要及时通报教育部门，紧急情况下可直接通知学校。建设部门要有计划地定期组织力量，会同教育部门对中小学校舍进行检查、鉴定，对确认的危房提出整改意见。同时要对新建、迁建学校校址的安全问题认真把关。

各相关职能部门都要立即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层层分解任务，落实到具体部门、单位、领导和工作人员，明确责任，完善措施，把汛期学校安全工作融入日常业务工作范围，加强检查督促和考核奖惩。同时要加强对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和配合。因推诿、扯皮或工作不到位造成

事故发生的，必须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三、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强化汛期安全管理工作

各地要结合当地汛期易发事故特点、可能发生的区域和尚未彻底整治的上年汛期学校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新出现的问题，加强安全监控，制定相应的防范、整改措施和预警、应急处置方案。教育部门要组织辖区内学校在汛期前对处于自然灾害易发地带的学校进行排查，确定重点监控对象，并会同有关部门长期进行监控并督促隐患的整改，直至危险完全消除。

对确认为D级危房的校舍，学校必须无条件停止使用，并迅速予以撤除。教育部门要立即制定对汛期在危房上课学生的处置方案，凡有重大隐患的要将学生立即搬出；解决不了上课地点的，学校经报请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停课。对受灾后的校舍，必须经过建设部门鉴定，认为可以使用的方能使用。

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把汛期安全教育作为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结合当地易发事故的防范，提高师生安全意识，掌握汛期安全防范知识。学校可通过家长会、《告家长书》等形式，使家长明确其对学生汛期管理的责任、要求和注意事项。

切实加强值班工作，确保信息畅通。确保信息通畅是汛期安全防范的重要保障。各级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及时将了解掌握的汛期预警信息传达给教育部门，教育部门要立即将相关信息传达给学校，并结合信息的内容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和要求。教育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都要加强汛期值班制度，确保24小时不间断。

各地和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精神，认真研究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措施，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人员到位，确保汛期学校安全。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 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

攀办函〔2005〕110号

2005年6月24日

根据今年6月10日全国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以下简称环保专项行动）

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川委发〔2004〕38号）的要求，为

巩固 2003—2004 年整顿不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成果，遏制不法企业的违法行为，保护群众的环境利益，现就深入开展环保专项行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改善环境质量总目标，严格控制新污染，坚决治理老污染，严厉打击不法排污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推进我市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 二、加强领导

各级环保、发改、监察、工商、司法、安监、规划和建设、城管、经贸、电力等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密切配合，把这次环保专项行动作为大事来抓，真正体现先进性教育成果，让群众得到实惠。市政府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详见附件），以加强对活动的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建立完善责任制，确保取得实效。

### 三、工作重点

1、加大执法检查 and 处罚力度。切实解决企业执行法律、标准不严，群众反映强烈，影响社会稳定和群众健康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严查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的建设项目；加大道路抛洒污染的整治力度；查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生态破坏和违规开发案件。

2、加大老污染源治理力度。全面推进红格—雅江桥—二滩—渔门—格萨拉沿线、西区片区、弄弄坪片区、城市人口集中区、市工业开发新区、高粱坪工业园区、安宁工业园区的工业污染源的治理工作。

3、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广泛宣传环保专项行动的重大意义。公开曝光一批典型环境违法案件和违法企业“黑名单”，公开举报电话，积极鼓励群众参与和支持专项行动。

### 四、各部门职责

1、环保部门为专项行动牵头单位，负责专项行动的安排部署，严格执法，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现场检查和惩处力度；

2、经贸部门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对应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产品和工艺进行清理检查，并依法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取缔、关闭；

3、工商部门负责执行政府对违法企业下达的取缔关闭决定，依法注销和吊销营业执照，对无照经营的不

法企业依法取缔；

4、监察部门负责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主管部门不依法行使职权，并造成后果的和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在综合决策中出现重大失误的以及对环境违法行为查处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问题，要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责任。对基层政府出台的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政策、规定、办法和做法，依法予以纠正；

5、司法部门负责对环保法律法规进行宣传，为开展专项行动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对群众维护环境权益的行为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

6、安监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管，促使企业完善安全生产条件，以防止或减少因生产安全引发的环境污染；

7、发改部门要严格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坚决反对和制止新建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8、规划和建设部门对违反城市规划和工业产业布局规划的建设项目坚决不予审批；

9、城管部门要严肃查处在城市市区建筑工地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

10、电力部门要按照市政府要求，对污染严重的企业限制供电量，对违法排污企业停止供电。

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单位，对决定取缔、关闭的违法企业采取停止供电、供水等强制措施，对构成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案件，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惩。

### 五、时间进度安排

#### 1、自查自纠阶段（6月15日—6月31日）

市环保局、各县（区）环保部门对辖区内企业排污情况进行全面的自查自纠，确定整顿治理对象名单，并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和整改。各部门要制定本部门的实施方案，于6月30日前报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自查自纠的工作情况和整顿治理对象名单于7月20日前上报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 2、全面整治阶段（7月15日—9月30日）

市环保局、各县（区）进行集中整治和公开查处，于9月1日前将典型案件查处情况和阶段性成果报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9月1日—9月30日，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织联合检查组对重点区域的典型污染问题、挂牌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 3、总结提高阶段（10月1日—10月30日）

市环保局、各县（区）认真总结专项行动取得

的成效与不足，组织“回头看”，防止污染反弹，并于10月30日前将这次环保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报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攀枝花市深入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名单（略）

## ● 人事任免

# 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05年6月28日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 免去：

韩宗山的攀枝花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潘海平的攀枝花市农牧局局长职务；  
杨唐武的攀枝花市教育局局长职务；  
徐明义的攀枝花市水利农机局局长职务；  
张汝林的攀枝花市卫生局局长职务。

### 决定任命：

孔炜为攀枝花市教育局局长；  
陈可红为攀枝花市水利农机局局长；  
杨军为攀枝花市卫生局局长。

## 市政府任免施亚平、张汝林等职务

经2005年6月16日市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 任命

杨军为攀枝花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兼）。

施亚平为攀枝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漆建金为攀枝花市司法局副局长

方儒林为攀枝花市档案馆副馆长

徐明义为攀枝花市红格温泉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副主任。

### 免去

邓思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红格温泉旅游度假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张汝林攀枝花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职务。

施亚平攀枝花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陈可红攀枝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邓浙林攀枝花市红格温泉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方儒林攀枝花保安营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市民航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 政务要闻

(2005年6月)

1日 在“六一”国际儿童节来到之际，市领导赵爱明、孙平分别前往市特殊教育学校 and 市福利院，看望慰问残疾儿童和孤儿，并祝全市儿童节快乐。邹吉祥、张祖芸等参加了慰问活动。

同日 副市长郑钢森会见了民航西南管理局局长李宗冀一行，宾主进行了友好的交谈。

2日 市长孙平前往西区检查煤矿安全生产情况后，听取了西区、仁和区、盐边县等主要产煤区县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矿业秩序整顿、安全生产特别是瓦斯集中治理工作汇报，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要求。市领导邹吉祥、肖立军、简胜彬、赵辉参加了检查和汇报会。

4日 世行贷款四川省环境治理项目（攀枝花）预评估工作会议在市会展中心召开。副市长单荣到会并讲话。

5日 我市环保部门在竹湖园举行“6.5”世界环境日暨攀枝花环境保护工作开展30周年大型主题宣传活动。市领导邹吉祥、杨通成、单荣、刘庆华参加了宣传活动。

6日 市领导赵爱明、孙平、邹吉祥、张祖芸等前往我市部分考点和要害部门，检查高考准备工作。

7日 市长孙平在攀枝花会展中心议事厅主持召开“攀枝花市渡口大桥至密地大桥之间交通管控方案专题讨论会”。副市长谢道全、单荣和省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及专家参加会议。

同日 市领导邹吉祥、张祖芸带领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对我市东区、盐边、米易等高考考点进行巡视。

8日 市领导赵爱明、孙平、邹吉祥、赵辉出席攀钢新一号焦炉投产典礼，参观了生产线，听取了攀钢（集团）公司领导对新一号焦炉生产线的情况介绍。

同日 市长孙平出席白马铁矿开发建设领导小组会并讲话，对加快白马铁矿开发建设提出了要求。

10日 市委书记赵爱明、市长孙平听取了十九冶公司的工作汇报，与该公司负责人就促进地方和企业发展的有关问题进行了交流。市领导邹吉祥、单荣出席会议。

11日 副市长赵辉参加在竹湖园广场举行的我市2005年“安全生产咨询日”暨“煤矿安全生产宣传日”

活动并讲话。

13日 市领导孙平、邹吉祥、赵辉与我市煤矿业主代表座谈，就矿业秩序整顿和瓦斯集中治理工作进行沟通和交流。

14日 海峡两岸产业化论坛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全国政协常委、九三学社中央副主席洪绶曾等16名大陆专家和宇智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小波等8名台湾专家、实业家出席论坛。市长孙平出席论坛并致欢迎辞。论坛开幕式上，九三学社四川省委常委副主委李仁霖与副市长赵辉签署了《九攀资源综合利用科技合作》框架协议。

15日 市委、市政府在会展中心召开全市环境保护工作座谈会。市委书记赵爱明、市长孙平出席作重要讲话。

同日 市长孙平对东区、仁和区的防汛减灾工作进行调研和检查。副市长郑学炳参加了检查活动。

17日 市政府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依法行政工作会。市长孙平出席并讲话。省政府法制办主任邢沛生在会上作了依法行政基本知识讲解。会议由副市长谢道全主持，市领导黄昌明、郑钢森、简胜彬、单荣、胡松兴出席会议。

同日 副市长郑学炳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到盐边县高堰沟水库现场办公，协调解决资金和安全渡汛等问题。

20日 副市长郑学炳实地查看了灰老桥、新庄桥和市客运中心等地向金沙江倾倒建筑垃圾情况，并在仁和区前进镇现场办公，研究解决金沙江河道及沿岸整治方案。

21日 副市长赵辉出席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的我市民营企业三联实业有限公司与香港新濠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和境外上市保荐人协议签字仪式。

23-24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市委书记赵爱明、市长孙平在会上作重要讲话。参加学习会并在会上发言的市政府领导有：黄昌明、单荣、胡松兴、郑学炳、张祖芸等。

28日 市长孙平出席市总工会举行的“七一”干群心连心活动座谈会并讲话，向全市困难职工表示慰问。市领导黄昌、景宏年出席座谈会。

同日 副市长黄昌明、单荣、郑学炳列席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

29日 在我市“6.29”植树节来临之际，市长孙平，副市长郑学炳与其他市领导一起前往机场路参加植树活动。

同日 “七、一”前夕，副市长谢道全走访慰问了市钢窗厂困难职工张国，向他一家送去党和政府的温暖。

30日 市政府领导孙平、黄昌明、胡松兴、张祖芸等出席市委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的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84周年座谈会。

同日 副市长郑学炳到东区检查防汛工作。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05年6月发文目录

攀府发〔2005〕5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少生快富”奖励机制的决定

攀府发〔2005〕5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攀府发〔2005〕5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攀办发〔2005〕2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05年防汛预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5〕2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将攀枝花市建筑工程学校移交市教育局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攀办发〔2005〕2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5〕2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发展的意见

攀办发〔2005〕〔2005〕2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5〕2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通知

攀办发〔2005〕3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5〕3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印发《攀枝花市农牧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5〕3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预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5〕3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经济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市情资料

### 2005年6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	单位	6月	6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累计±%
1. 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1134073	13.8
工业增加值(现价)	万元	127449	695514	24.8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314144	1678176	40.3
产销率	%	99.5	99.23	提高2.21个百分点
2. 投资完成额	万元		350176	11.56
其中: 基本建设	万元		126030	10.46
更新改造	万元		107118	25.35
3. 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10953	95299	48.36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29073	111051	24.89
4. 出口总额(海关数)	万美元	842	7408	20.71
进口总额(海关数)	万美元	780	4045	-54.4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57876.6	318204.3	12.4
6.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6月末		比年初增减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万元	2146203		8.06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1504877		6.15
	万元	1333309		7.2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